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16 号（日华国际大厦 302-1 单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境内的生产受到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监管；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目前主要来源于境外，采购原材料受我国海关、国家检验检疫局、环保部固体废弃物进口政策的监管。总体上，国家是鼓励废旧物资再利用，也有相关的优惠政策。但随着我国社会与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发展，国家的监管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如果国家对本行业的环保政策、新的准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在生产系统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供应是最重要的环节。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塑复合材料。目前，国内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系统尚不完善，上述原材料在国内没有批量的供给，尚无法满足大批量的工业处理需求，所以公司的原材料目前主要源自进口。目前公司进口国主要是欧洲、亚洲等发达国家，当地法律法规对这些固废的去向有严格的监管。原材料供应商对入选其销售范围的企业资质会进行严格评估，并且还要对采购商的后续回收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原材料得到合理妥当的处理并且不会对环境造成伤害。因此，供需双方的匹配成本高，耗费时间长，所以供需双方一旦达成合作，一般会达成长期供货意向，长期进行合作。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供应比较稳定，有保障。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原材料供应商的要求，或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可能会使公司原材料供应系统受到影响，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资质认定风险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本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法规的严格监管。进口原材料不但需要申请取得国家海关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需要每年申请国家环保部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及相关进口额度，及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从业的各项资质,但将来如有出现相关政策变动或公司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况,可能面临取消资质或再申请失败的风险,其对公司经营将产生重大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齐全,正常运行,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如果国家修改现有的或颁布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则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资金、技术升级等以符合新的环保要求。为此,公司生产成本将可能会增加。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优惠目录》)财税[2008]117号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原材料符合《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生产《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公司综合利用铝塑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的再生塑料、再生纸浆、再生铝屑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5.93万元、47.24万元和225.84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优惠(万元)	152.35	36.62	25.93
所得税优惠(万元)	73.49	10.61	-
合计	225.84	47.24	25.93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有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下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再生产品,主要替代原生产品,原生产品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

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再生产品主要包括再生塑料、再生纸浆和再生铝屑，其价格约为原生产品价格的 50-70%，如果原生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会对公司销售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原生产品价格走低，会对公司再生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关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内部组织机构图、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三、商业模式.....	40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53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	66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7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九、漳州陆海分红情况及制度.....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财务报表.....	72
二、审计意见.....	9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5
五、主要税项.....	11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1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1
十二、风险因素.....	142
第五节 声明.....	14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律师声明.....	14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9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1
三、法律意见书.....	151
四、公司章程.....	1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5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陆海环保、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陆海有限	指	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漳州陆海	指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威国际	指	万威国际有限公司，Onewas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陆海科技	指	厦门陆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
高新风投	指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
深圳首创	指	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富春	指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国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
再生塑料米	指	利用含有塑料成分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后产生的塑料产品
再生纸浆	指	利用含有纸浆成分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后产生的纸浆产品
再生铝屑	指	利用含有金属铝成分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后产生的铝产品
ATCRR	指	资源强制回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循环经济	指	就是在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指导下，按照清洁生产的方式，对能源及其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的生产活动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3,750.00万元

住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302-I单元）

邮 编：3610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旭

电话号码：0592-5033088

传真号码：0592-6518555

电子信箱：VJ.Christ@lh-ep.com

公司网址：www.lh-ep.com

组织机构代码：70545844-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经营范围：1、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应用；2、承接并实施环保处理工程；3、新型环保处理设备开发、加工及销售；4、新型化学絮凝剂研制、生产及销售；5、固体废弃综合开发技术的研发及其应用（含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开发、研制、加工及销售；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相关产品的销售）；6、环保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7、纸及纸制品加工、销售（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8、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主要以铝塑复合材料为原料进行加工再利用，生产再生塑料米、再生纸浆、再生铝屑。

陆海环保是一家专业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坚持以创新的技术和可持续

再生的理念，深耕环保产业，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拥有铝塑处理、纸塑处理等 14 项专利技术，先后被国家发改委、福建省政府、福建省科技厅等部门授予“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循环经济先进单位”、“福建省‘十二五’循环经济示范单位”、“福建省区域重大科技项目”等称号。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7,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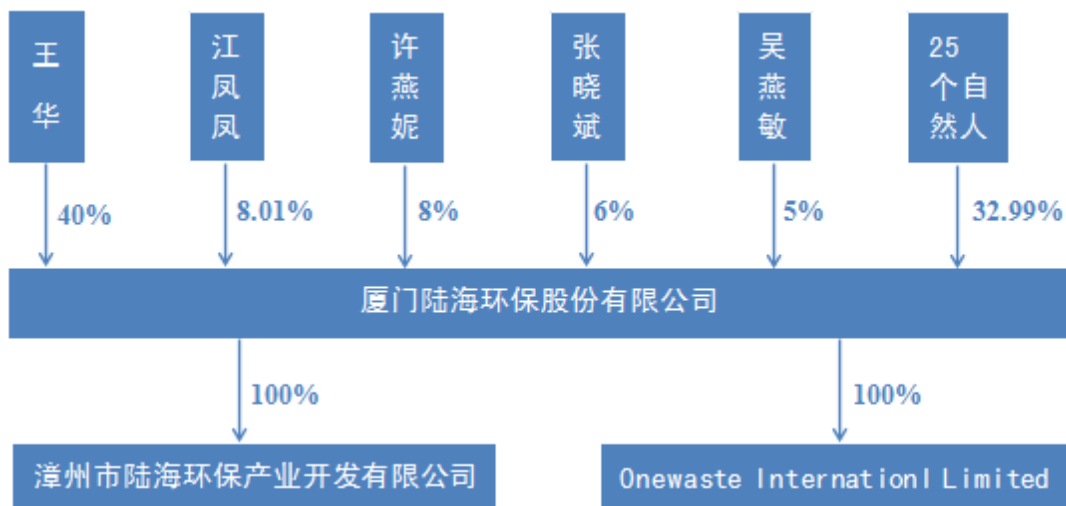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董事长的股东王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股东江凤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股东王智峰、担任董事的股东张晓斌、担任监事的股东谢奕斌、担任监事的股东张磊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1	王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000,000	40.00%	无	0
2	江凤凤	总经理、董事	3,003,750	8.01%	无	0
3	许燕妮	股东	3,000,000	8.00%	无	0
4	张晓斌	董事	2,250,000	6.00%	无	0
5	吴燕敏	股东	1,875,000	5.00%	无	0
6	谢奕斌	监事	1,856,250	4.95%	无	0
7	蔡艺卓	股东	1,312,500	3.50%	无	0
8	王智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975,000	2.60%	无	0
9	张磊	监事	937,500	2.50%	无	0
10	吴文颖	股东	937,500	2.50%	无	0
11	沈玉萍	股东	750,000	2.00%	无	0
12	林立	股东	750,000	2.00%	无	0
13	柯可	股东	600,000	1.60%	无	0
14	陈少毅	股东	562,500	1.50%	无	0
15	郭明山	股东	423,750	1.13%	无	0
16	高燕	股东	465,000	1.24%	无	0
17	庄畅	股东	375,000	1.00%	无	0
18	林炳辉	股东	337,500	0.90%	无	0
19	夏碧红	股东	262,500	0.70%	无	0
20	王玮	股东	225,000	0.60%	无	0
21	陈秋棉	股东	225,000	0.60%	无	0
22	朱国强	股东	225,000	0.60%	无	0
23	王学贵	股东	187,500	0.50%	无	0
24	曾孟治	股东	187,500	0.50%	无	0
25	洪建伟	股东	187,500	0.50%	无	0
26	杨敏华	股东	165,000	0.44%	无	0
27	白玮	股东	142,500	0.38%	无	0
28	蔡红一	股东	142,500	0.38%	无	0
29	曾毅端	股东	82,500	0.22%	无	0
30	谢美娜	股东	56,250	0.15%	无	0
合计			37,5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华。最近两年内，王华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报告期内，王华担任公司董事长，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华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市中原联合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中搏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陆海有限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陆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陆海有限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王华	15,000,000	4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江凤凤	3,003,750	8.01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许燕妮	3,000,000	8.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张晓斌	2,250,000	6.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吴燕敏	1,875,000	5.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谢奕斌	1,856,250	4.9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蔡艺卓	1,312,500	3.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王智峰	975,000	2.6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张磊	937,500	2.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吴文颖	937,500	2.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00 年 12 月设立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厦门陆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和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共同设立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陆海科技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高新风投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2 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门天健所验（2000）NZ 第 4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陆海科技投入资本 6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60%，包括货币资金 300 万元，无形资产 300 万元；高新风投投入货币资金 4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40%，公司实收资本已达到注册资本 100%。

陆海科技投入的无形资产为“含银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技术”。该技术出资主体为法人股东，不属于自然人股东，不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目前该资产已摊销完毕，公司也不再使用该技术；且自投入自今，没有发生过因该资产

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该技术经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天健所评（2000）个字第 4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认定，“专有技术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25.96 万元”；该技术经厦门市科委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厦科评字（2000）01 号《科技项目评审评估意见书》认定“该技术价值可达人民币 300 万元是适宜的”。

2000 年 10 月“含银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技术”的先进性，经厦门市科委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专家组评审认为：“该技术采用先进的生化处理技术进行含银生产性废料中银的回收与纯化，使回收的银纯度基本达到美国伊士曼柯达公司回收用银的 EK10091135 标准。解决了用焚烧法从含银固体废弃物中回收银的传统方法所造成的大气污染和资源严重浪费的难题。该技术采用活性疏松工艺实现纸基、PE 的有效分离和分选回收。解决了柯达公司和感光行业长期未能解决的难题，达到国内该行业先进水平。”该技术能够有效分离回收银、纸基和 PE（聚乙烯），在投资之后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积极的作用。2005 年前后，由于数码技术的广泛运用，感光材料的使用量日益减少，柯达（厦门）有限公司逐渐减产直至停产，公司在后续发展中能够回收到的感光材料也不断减少，截至 2010 年公司已逐步采用新工艺，转变为以分离回收纸浆和塑料为主要业务方向。该技术账面价值于 2010 年摊销完毕。

200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沧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陆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陆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陆海科技以 150 万元的价格向徐力凡转让 15%的股权计出资额 150 万元，同意股东陆海科技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赖映辉转让 10%股权计出资额 100 万元。同时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5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高新风投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吴征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2001年11月10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增资经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2）第NY2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10月22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沧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9.13%
2	厦门陆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30.43%
3	徐力凡	150.00	13.04%
4	赖映辉	100.00	8.7%
5	吴征	100.00	8.7%
合计		1,150.00	100.00%

3、2009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陆海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43%的股权，对应350万元的出资额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汉良。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13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9.13%
2	程汉良	350.00	30.43%
3	徐力凡	150.00	13.04%
4	赖映辉	100.00	8.7%
5	吴征	100.00	8.7%
合计		1,150.00	100.00%

4、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7%的股权，对应100万元的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力凡；同意股东赖映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7%的股权，对应100万元的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力凡。

2009年3月17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23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9.13%
2	徐力凡	350.00	30.44%
3	程汉良	350.00	30.43%
合计		1,150.00	100.00%

5、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力凡竞得股东厦门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9.13%的股权。

2008年7月3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厦国资产[2008]224号《关于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高新风投将其所持有的陆海有限39.13%的股权以不低于评估价作为转让底价，委托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自然人徐力凡成为上述股权的买受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2008年10月6日经厦门产权交易中心（08）厦产鉴字第40号《鉴证书》鉴证。

2009年12月10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力凡	800.00	69.57%
2	程汉良	350.00	30.43%
合计		1,150.00	100.00%

6、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7%的股权，对应110万元的出资额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对应460万元的出资额以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1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程汉良	460.00	40.00%
2	王华	460.00	40.00%
3	徐力凡	230.00	20.00%
合计		1,150.00	100.00%

7、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15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程汉良以货币形式出资740万元，股东王华以货币形式出资740万元人民币，股东徐力凡以货币形式出资370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4日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09）1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程汉良	1,200.00	40.00%
2	王华	1,200.00	40.00%
3	徐力凡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10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300万元的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同意股东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150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凤凤；同意股东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150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奕斌；同意股东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150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玉灵。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3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500.00	50.00%

2	程汉良	750.00	25.00%
3	徐力凡	300.00	10.00%
4	江凤凤	150.00	5.00%
5	谢奕斌	150.00	5.00%
6	王玉灵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9、2010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75%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的出资额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亮。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2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387.50	46.25%
2	程汉良	750.00	25.00%
3	徐力凡	300.00	10.00%
4	江凤凤	150.00	5.00%
5	谢奕斌	150.00	5.00%
6	王玉灵	150.00	5.00%
7	景亮	112.50	3.75%
合 计		3,000.00	100.00%

10、2010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至3,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跃先以货币形式出资187.5万元，股东深圳首创以货币形式出资562.5万元人民币。

2010年5月6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泓正所验YZ字（2010）第01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5日止，收到李跃先缴存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87.5万元，收到深圳首创货币资金人民币562.5万元，合计新增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750万元。另外，李跃先投入的712.5万元及深圳首创投入的2,137.5万元，合计2,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5月12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387.50	37.00%
2	程汉良	750.00	20.00%
3	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562.50	15.00%
4	徐力凡	300.00	8.00%
5	李跃先	187.50	5.00%
6	江凤凤	150.00	4.00%
7	谢奕斌	150.00	4.00%
8	王玉灵	150.00	4.00%
9	景亮	112.50	3.00%
合计		3,750.00	100.00%

11、2010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的出资额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昊；同意股东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的出资额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定国；同意股东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对应93.75万元的出资额以9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对应93.75万元的出资额以9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奕斌。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387.50	37.00%
2	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562.50	15.00%
3	程汉良	431.25	11.50%
4	谢奕斌	243.75	6.50%
5	徐力凡	206.25	5.50%
6	李跃先	187.50	5.00%
7	江凤凤	150.00	4.00%
8	王玉灵	150.00	4.00%
9	景亮	112.50	3.00%
10	洪昊	112.50	3.00%
11	杨定国	112.50	3.00%
12	张磊	93.75	2.50%
合计		3,750.00	100.00%

12、2011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首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的出资额以568.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奕斌；同意深圳首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的股权，对应116.25万元的出资额以587.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玉灵；同意深圳首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75万元的出资额以379.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定国。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3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387.50	37.00%
2	程汉良	431.25	11.50%
3	谢奕斌	356.25	9.50%
4	王玉灵	266.25	7.10%
5	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258.75	6.90%
6	徐力凡	206.25	5.50%
7	杨定国	187.50	5.00%
8	李跃先	187.50	5.00%
9	江凤凤	150.00	4.00%
10	景亮	112.50	3.00%
11	洪昊	112.50	3.00%
12	张磊	93.75	2.50%
合 计		3,750.00	100.00%

13、2011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对应150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昆泰。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15日，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387.50	37.00%
2	谢奕斌	356.25	9.50%
3	程汉良	281.25	7.50%

4	王玉灵	266.25	7.10%
5	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258.75	6.90%
6	徐力凡	206.25	5.50%
7	杨定国	187.50	5.00%
8	李跃先	187.50	5.00%
9	江凤凤	150.00	4.00%
10	许昆泰	150.00	4.00%
11	景亮	112.50	3.00%
12	洪昊	112.50	3.00%
13	张磊	93.75	2.50%
合 计		3,750.00	100.00%

14、2012年8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的股权，对应48.75万元的出资额以4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炳辉；同意股东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的股权，对应82.5万元的出资额以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凤凤。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38%的股权，对应14.25万元的出资额以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清洁。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38%的股权，对应14.25万元的出资额以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瑞玢。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38%的股权，对应14.25万元的出资额以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春梅。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对应18.75万元的出资额以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学贵。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75万元的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清泽；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6%的股权，对应69.75万元的出资额以6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凤凤。同意股东李跃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56.25万元的出资额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凤凤。同意股东李跃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对应131.25万元的出资额以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艺卓。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股东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2012年8月21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387.50	37.00%
2	江凤凤	358.50	9.56%
3	谢奕斌	356.25	9.50%
4	王玉灵	266.25	7.10%
5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258.75	6.90%
6	杨定国	187.50	5.00%
7	许昆泰	150.00	4.00%
8	程汉良	150.00	4.00%
9	蔡艺卓	131.25	3.50%
10	景亮	112.50	3.00%
11	洪昊	112.50	3.00%
12	张磊	93.75	2.50%
13	刘清泽	75.00	2.00%
14	林炳辉	48.75	1.30%
15	王学贵	18.75	0.50%
16	游春梅	14.25	0.38%
17	沈瑞玢	14.25	0.38%
18	白清洁	14.25	0.38%
合 计		3,750.00	100.00%

15、2013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汉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对应150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昆泰；同意股东江凤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82%的股权，对应30.75万元的出资额以3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可；同意股东江凤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56.25万元的出资额以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少毅；同意股东游春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38%的股权，对应14.25万元的出资额以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可；同意股东林炳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4%的股权，对应15万元的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可；同意股东谢奕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的出资额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金安；同意股东谢奕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75万元的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清泽。同意股东王玉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对应93.75万元的出资额以9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文颖。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387.50	37.00%
2	许昆泰	300.00	8.00%
3	江凤凤	271.50	7.24%
4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258.75	6.90%
5	杨定国	187.50	5.00%
6	王玉灵	172.50	4.60%
7	谢奕斌	168.75	4.50%
8	刘清泽	150.00	4.00%
9	蔡艺卓	131.25	3.50%
10	景亮	112.50	3.00%
11	洪昊	112.50	3.00%
12	王金安	112.50	3.00%
13	吴文颖	93.75	2.50%
14	张磊	93.75	2.50%
15	柯可	60.00	1.60%
16	陈少毅	56.25	1.50%
17	林炳辉	33.75	0.90%
18	王学贵	18.75	0.50%
19	沈瑞玢	14.25	0.38%
20	白清洁	14.25	0.38%
合 计		3,750.00	100.00%

16、2013年12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昆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对应300万元的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燕妮。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387.50	37.00%
2	许燕妮	300.00	8.00%
3	江凤凤	271.50	7.24%
4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258.75	6.90%
5	杨定国	187.50	5.00%
6	王玉灵	172.50	4.60%
7	谢奕斌	168.75	4.50%

8	刘清泽	150.00	4.00%
9	蔡艺卓	131.25	3.50%
10	景亮	112.50	3.00%
11	洪昊	112.50	3.00%
12	王金安	112.50	3.00%
13	吴文颖	93.75	2.50%
14	张磊	93.75	2.50%
15	柯可	60.00	1.60%
16	陈少毅	56.25	1.50%
17	林炳辉	33.75	0.90%
18	王学贵	18.75	0.50%
19	沈瑞玢	14.25	0.38%
20	白清洁	14.25	0.38%
合 计		3,750.00	100.00%

17、2014年6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定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187.5万元的出资额以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燕敏。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6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387.50	37.00%
2	许燕妮	300.00	8.00%
3	江凤凤	271.50	7.24%
4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258.75	6.90%
5	吴燕敏	187.50	5.00%
6	王玉灵	172.50	4.60%
7	谢奕斌	168.75	4.50%
8	刘清泽	150.00	4.00%
9	蔡艺卓	131.25	3.50%
10	景亮	112.50	3.00%
11	洪昊	112.50	3.00%
12	王金安	112.50	3.00%
13	吴文颖	93.75	2.50%
14	张磊	93.75	2.50%
15	柯可	60.00	1.60%
16	陈少毅	56.25	1.50%
17	林炳辉	33.75	0.90%

18	王学贵	18.75	0.50%
19	沈瑞玢	14.25	0.38%
20	白清洁	14.25	0.38%
合 计		3,750.00	100.00%

18、2014年8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景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的出资额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11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500.00	40.00%
2	许燕妮	300.00	8.00%
3	江凤凤	271.50	7.24%
4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258.75	6.90%
5	吴燕敏	187.50	5.00%
6	王玉灵	172.50	4.60%
7	谢奕斌	168.75	4.50%
8	刘清泽	150.00	4.00%
9	蔡艺卓	131.25	3.50%
10	洪昊	112.50	3.00%
11	王金安	112.50	3.00%
12	吴文颖	93.75	2.50%
13	张磊	93.75	2.50%
14	柯可	60.00	1.60%
15	陈少毅	56.25	1.50%
16	林炳辉	33.75	0.90%
17	王学贵	18.75	0.50%
18	沈瑞玢	14.25	0.38%
19	白清洁	14.25	0.38%
合 计		3,750.00	100.00%

19、2015年1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洪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的出资额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斌。同意股东王金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的出资额以112.5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张晓斌。同意股东刘清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的出资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玉萍。同意股东刘清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的出资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500.00	40.00%
2	许燕妮	300.00	8.00%
3	江凤凤	271.50	7.24%
4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258.75	6.90%
5	张晓斌	225.00	6.00%
6	吴燕敏	187.50	5.00%
7	王玉灵	172.50	4.60%
8	谢奕斌	168.75	4.50%
9	蔡艺卓	131.25	3.50%
10	吴文颖	93.75	2.50%
11	张磊	93.75	2.50%
12	林立	75.00	2.00%
13	沈玉萍	75.00	2.00%
14	柯可	60.00	1.60%
15	陈少毅	56.25	1.50%
16	林炳辉	33.75	0.90%
17	王学贵	18.75	0.50%
18	沈瑞玢	14.25	0.38%
19	白清洁	14.25	0.38%
合 计		3,750.00	100.00%

20、2015 年 1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玉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6%的股权，对应 172.5 万元的出资额以 64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同意股东深圳富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9%的股权，对应 258.75 万元的出资额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华	1931.25	51.50%
2	许燕妮	300.00	8.00%
3	江凤凤	271.50	7.24%
5	张晓斌	225.00	6.00%
6	吴燕敏	187.50	5.00%
8	谢奕斌	168.75	4.50%
9	蔡艺卓	131.25	3.50%
10	吴文颖	93.75	2.50%
11	张磊	93.75	2.50%
12	林立	75.00	2.00%
13	沈玉萍	75.00	2.00%
14	柯可	60.00	1.60%
15	陈少毅	56.25	1.50%
16	林炳辉	33.75	0.90%
17	王学贵	18.75	0.50%
18	沈瑞玢	14.25	0.38%
19	白清洁	14.25	0.38%
合 计		3,750.00	100.00%

21、2015年5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77%的股权，对应28.875万元的出资额以3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凤凤。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45%的股权，对应16.875万元的出资额以2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奕斌。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的股权，对应97.5万元的出资额以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智峰。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4%的股权，对应46.5万元的出资额以5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燕。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3%的股权，对应42.375万元的出资额以50.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明山。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对应37.5万元的出资额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畅。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7%的股权，对应26.25万元的出资额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碧红。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6%的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玮。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6%的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秋棉。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6%的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国强。同意股东

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 的股权，对应 18.75 万元的出资额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孟治。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 的股权，对应 18.75 万元的出资额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建伟。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4% 的股权，对应 16.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敏华。同意股东白清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8% 的股权，对应 14.2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玮。同意股东沈瑞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8% 的股权，对应 14.2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红一。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22% 的股权，对应 8.25 万元的出资额以 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毅端。同意股东王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5% 的股权，对应 5.625 万元的出资额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美娜。

同日，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5,000,000	40.00
2	江凤凤	3,003,750	8.01
3	许燕妮	3,000,000	8.00
4	张晓斌	2,250,000	6.00
5	吴燕敏	1,875,000	5.00
6	谢奕斌	1,856,250	4.95
7	蔡艺卓	1,312,500	3.50
8	王智峰	975,000	2.60
9	张磊	937,500	2.50
10	吴文颖	937,500	2.50
11	沈玉萍	750,000	2.00
12	林立	750,000	2.00
13	柯可	600,000	1.60
14	陈少毅	562,500	1.50
15	高燕	423,750	1.24
16	郭明山	465,000	1.13
17	庄畅	375,000	1.00
18	林炳辉	337,500	0.90
19	夏碧红	262,500	0.70
20	王玮	225,000	0.60
21	陈秋棉	225,000	0.60
22	朱国强	225,000	0.60
23	王学贵	187,500	0.50

24	曾孟治	187,500	0.50
25	洪建伟	187,500	0.50
26	杨敏华	165,000	0.44
27	白玮	142,500	0.38
28	蔡红一	142,500	0.38
29	曾毅端	82,500	0.22
30	谢美娜	56,250	0.15
合计		37,50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9日，陆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改制方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陆海环保净资产为45,092,648.60元；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5）ZL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4,884,923.13元；陆海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092,648.60元折合股本总额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7,592,648.60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3日，致同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1ZB002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不变。

（三）漳州陆海历史沿革

1、2006年6月设立漳州陆海

2006年6月20日，股东徐力凡、程曦、李少莲决定共同设立漳州陆海。漳州陆海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徐力凡出资人民币50万元；程曦出资人民币40万元；李少莲出资人民币10万元。

2006年7月5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6）漳兴会内验字第2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5日，股东徐力凡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股东李少莲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股东程曦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2006年7月5日，漳州陆海在福建省华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漳州陆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力凡	50.00	50.00%
2	程曦	40.00	40.00%
3	李少莲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9日，漳州陆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1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世煌以货币形式出资20万元，股东钱鹭峰以货币形式出资6.66万元人民币，股东蔡天从以货币形式出资6.67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事项经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漳兴会内验字第57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2月27日，漳州陆海在福建省华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陆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力凡	50.00	37.50%
2	程曦	40.00	30.00%
4	李世煌	20.00	15.00%
3	李少莲	10.00	10.00%
5	蔡天从	6.67	5.00%
6	钱鹭峰	6.66	5.00%
合计		133.33	100.00%

3、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6日，漳州陆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7.5%的股权，对应50万元的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海环保；

同意股东程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对应 40 万元的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海环保；同意股东李少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海环保；同意股东李世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海环保；同意股东钱鹭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 6.66 万元的出资额以 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海环保；同意股东蔡天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 6.67 万元的出资额以 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海环保。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述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22 日，漳州陆海在福建省华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漳州陆海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33.33	100.00%
合计		133.33	100.00%

4、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3 日，漳州陆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133.33 万元增至 2,000.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867 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09)1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2 月 28 日，漳州陆海在福建省华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陆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33	100.00%
合计		2,000.33	100.00%

5、201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5 日，漳州陆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33 万元增至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749.67 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经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泓正所验 YZ 字(2012)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4月12日，漳州陆海在福建省华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陆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	100.00%
	合计	3,75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收购漳州陆海100.00%股权。2009年12月16日，漳州陆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力凡将其所持37.50%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以50.00万元转让给陆海有限；同意程曦将其所持公司30.00%股权（出资额40.00万元）以40.00万元转让给陆海有限；同意李少莲将其所持公司7.50%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以10.00万元转让给陆海有限；同意李世煌将其所持公司15.00%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以20.00万元转让给陆海有限；同意钱鹭峰将其所持公司5.00%股权（出资额6.66万元）以6.66万元转让给陆海有限；同意蔡天从将其所持公司5.00%股权（出资额6.67万元）以6.67万元转让给陆海有限。同日，徐力凡、程曦、李少莲、李世煌、钱鹭峰、蔡天从与陆海有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2日，经华安县工商局核准，漳州陆海办理了以上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漳州陆海成为陆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王华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市中原联合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中搏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陆海有限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陆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陆海有限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江凤凤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

任香港首邦制衣有限公司样品室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集美支行、湖滨支行理财中心经理；厦门市博源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陆海有限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陆海有限总经理、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王智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伟龙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厦门艺发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福建省大通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财务助理；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任陆海有限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陆海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张晓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贷员、会计、信息技术系统工程师、信托经理、信托主管、高级理财师等；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钱庆荣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助教、助研、副研究员；东京大学生产技术研究所特任研究员（博士后）；2010年5月至今，任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研究员（教授）；福建省污染控制与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谢奕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员；厦门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师；厦门市中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漳州陆海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漳州陆海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磊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2月至今，任厦门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中心总经理、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黎兰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4月至今，任陆海有限内审员；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江凤凤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王智峰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312,914.75	91,650,912.73	48,078,664.25
净利润（元）	3,349,659.84	776,151.56	-3,697,30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9,659.84	776,151.56	-3,697,30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13,334.58	-5,520.24	-4,818,25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13,334.58	-5,520.24	-4,818,251.07
毛利率	12.16%	9.42%	4.72%
净资产收益率	8.54%	2.09%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7%	-0.01%	-1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2	68.04	23.72
存货周转率（次）	1.46	2.46	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0,284.18	9,251,367.27	3,892,87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5	0.1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90,111,865.35	97,223,732.52	108,691,550.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893,095.16	37,543,435.32	36,767,28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0,893,095.16	37,543,435.32	36,767,283.76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0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9%	43.99%	44.23%
流动比率（倍）	0.82	0.77	0.77
速动比率（倍）	0.17	0.20	0.19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洪泳

项目小组成员：阮任群、苏锡宝、叶翊翔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林晖

住所：福州市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吕亮亮、陈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新田、吴莉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联系电话：0592-5339315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评估师：何秀明、彭枫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陆海环保始终贯彻“绿色生活、绿色运营、绿色伙伴、绿色世界”的环保战略，公司所处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能够降低废弃物资的填埋量和焚烧量，减少废弃物资对环境的污染和碳排放量，为海洋增加一抹蓝色，为陆地增加一片绿意，让世界更美好！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以铝塑复合材料和少量的纸铝塑和纸塑为原料进行综合处理再利用，生产再生塑料米、再生纸浆、再生铝屑。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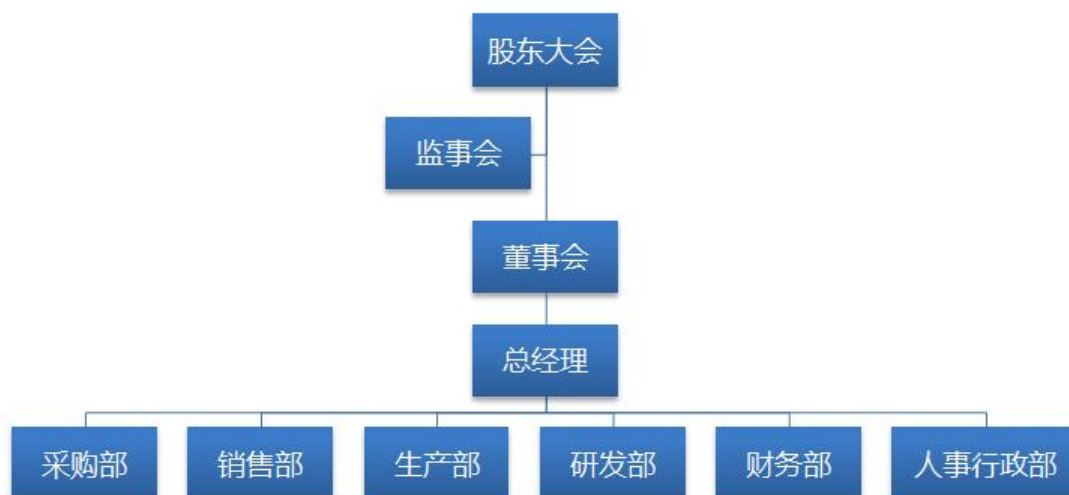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图片
再生塑料米	可用于生产塑料花、发泡材料、改性塑料、管材、通信材料、汽车配件等塑料制品。	
再生纸浆	用于生产擦手纸、墙纸、薄页纸、拷贝纸、包装纸等纸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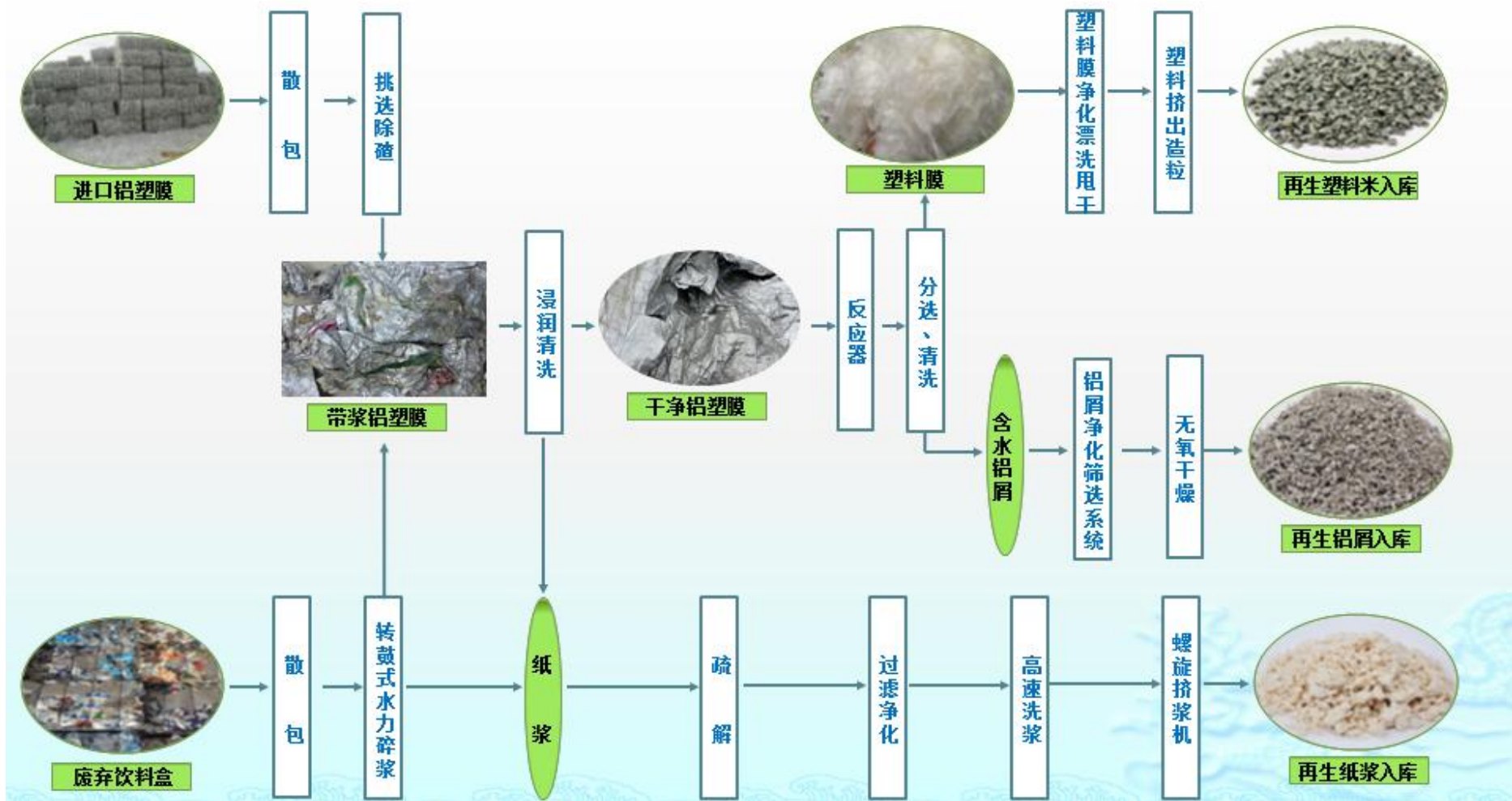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图片
再生铝屑	用于加气混凝土等轻型建筑材料的制造。	

二、内部组织机构图、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生产流程



三、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陆海环保及其子公司漳州陆海主要以铝塑复合材料为原料进行加工再利用，生产再生塑料米、再生纸浆、再生铝屑。其中母公司陆海环保为贸易型企业，主要负责进口铝塑复合材料作为子公司漳州陆海的生产用原材料。漳州陆海是制造企业，主要负责生产和销售产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塑复合材料。铝塑复合材料的主要来源为软饮料包等复合包装材料，复合包装材料为多层复合结构，主要包括铝塑复合，纸铝塑复合以及纸塑复合三类。复合包装材料经过初步脱离纸浆层的处理后就变为铝塑复合材料或聚乙烯膜。

由于中国尚未对固体废弃物在丢弃环节的分类回收及后续处理制定强制性的法律法规，在源头上没有系统分类，所以国内的固体废弃物资的分类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及物力。国内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回收基本是依靠捡拾固体废弃物资的人员来完成的，上述回收人员愿意捡拾回收的是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品种，所以国内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品种少、成本高、利用率低。

像软饮料包等复合包装材料这类回收价值较低的品种，国内尚未立法强制回收。像广州等城市已经出台针对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等低值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服务政府购买办法——《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试行办法》。该办法提出，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向企业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并明确了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回收处理企业条件、计费方式和联单制度、程序规定及法律责任等内容，鼓励并引导更多企业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但目前实施低值可回收物政府转移支付的城市不多，软饮料包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数量少，无法满足规模化、产业化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生产需求。所以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主要从欧洲等地进口。但随着国内低值固废强制回收法令的制定及实施，国内复合包装材料的回收量将会不断增加，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也会适时增加国内原材料的采购。

由于欧洲等地的发达国家对固体废弃物的回收有着严格且系统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所以欧洲发达国家固体废弃物的回收系统非常发达，分类细致，细分

到废弃软饮料包装材料也有着完整的分类回收产业链条。

以欧洲循环经济法律法规起步最早，循环经济系统最为完善的德国为例，1991年德国即颁布了《避免和利用废旧包装条例》，要求将各类包装物的回收规定为义务，设定了包装物再生循环利用的目标。1994年德国颁布了《循环经济与废物处理法》，这是世界上第一次在国家法律中出现循环经济概念，把废弃物处理提高到发展循环经济的高度，并建立了配套的法律体系。政府在丢弃环节首先会确认分类标准，民众在丢弃废弃包装物时即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分类；在废弃包装物收集的过程中也对其分拣转运进行了规定，对能够再利用的废弃包装物在回收分拣后转运至专业处理厂，不能再利用的采用填埋或者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以废弃软饮料包装为例，欧洲当地的专业处理厂在收到废弃软饮料包装材料后会对其清洗，然后进行脱离纸浆的处理，将废弃软饮料包装上的纸浆析出作为再生纸浆加以利用，余下是以铝塑复合膜为主的材料。在原本没有规模化处理铝塑复合膜能力的情况下一般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理。

铝塑复合膜的规模化处理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废弃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中铝塑复合膜的处理方式，变废为宝，使其从需要耗费能源或土地资源进行处理的废弃物变身为能够综合利用的资源。公司对铝塑复合膜进行综合处理，将其分离为再生塑料米、再生纸浆（残留的纸浆）和再生铝屑。

高品质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是公司的重要优势。由于国外的供应商多为当地的专业处理厂，其出口的物资受到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管，及环保组织的监督。出口铝塑复合膜的企业必须保证其出口的铝塑复合膜能够被合理妥当的处理，且不对当地环境造成伤害。所以要从欧洲专业处理厂采购铝塑复合膜必须经过其严格的审核。

公司与欧洲供应商达成业务合作的基本流程为：前期通过电话、邮件建立联系和初步意向，中期相互进行实地考察，后期进行原材料标准的设定、运输流程设计及试产磨合，其中还涉及漫长的欧盟的出口许可申请及中国的进口许可申请，上述流程动辄2~3年，时间长的多达3~4年。上述流程完成后，双方即建立了稳定的业务联系，双方会达成长期合作意向。上述原材料供应商，每年会派出专人对公司进行审查，以确认公司进口的铝塑复合膜已经全部进行了回收利用且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损害。

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规模化再生处理利用铝塑复合膜的企业，公司原材

料来源和品质稳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再生塑料米、再生纸浆和再生铝屑，上述再生产品与原生产品相比在价格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基本按照原材料的来料情况安排生产，所生产的产品能够及时的对外销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再生塑料米、再生纸浆、再生铝屑主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产品生产厂商，再生塑料米主要销售给发泡材料、塑料花、改性塑料、管材、通信材料、汽车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再生纸浆销售给擦手纸、墙纸、薄页纸、拷贝纸、包装纸等纸制品生产企业；再生铝屑主要销售给加气混凝土砖生产企业。

公司大部分客户都是长期合作的客户，配合度高。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生产工艺与技术流程的改造，2014 年开始生产能力逐步稳定，在产品质量和数量上可以匹配大型的塑料制品厂商。2015 年公司开始给中国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

（四）研发模式

公司近几年的研发主要是针对自用机器设备的设计研发及其工艺流程的开发改进。

公司是目前为唯一的规模化利用铝塑复合材料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国内市场上没有通用的机器设备可供使用。近年来公司结合多年从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专业生产经验，组织技术人员对专用机器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了研发设计和改造，使其能够合理、便捷、高效的对铝塑复合膜和聚乙烯膜进行分离、分类，实现了自动化的清洁生产，同时达到了再生资源利用的目的。

同时由于不同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的含水率、含浆率有所不同，针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公司的生产流程，原辅材料的投放比例都要进行相应调整，这些都是公司研发的主要方向。

最大限度的发挥专利技术的作用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设备的选型、工艺改进过程中，优先考虑实用，节能环保，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安全可靠的设备及流程，保证产品质量。保证废弃物回收利用生产出来的最终产品的品质稳定。

公司对专用设备的自行设计研发，配合工艺流程的不断优化调整，使得公司

的核心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对于后进的竞争对手而言其进入铝塑复合膜再生利用领域需要研发生产机器设备和开发生产工艺流程,大大提升了后进者的进入成本。

同时,公司是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教学实践基地,学院教授钱庆荣是公司顾问,此次股份公司设立后将其聘任为公司董事。上述产学研结合使得公司的分离技术不断优化进步,再生产品的品质也不断提高,为再生塑料进一步的高质化利用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同时,也维持着公司与固废领域前沿技术动向的接触,保持公司技术的活力。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漳州陆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华安县沙建镇汰口农场	华国用(2010)第1055号	22,817M ²	出让	抵押
华安县沙建镇汰口农场	华国用(2011)第0205号	32,522M ²	出让	抵押

2、陆海有限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样式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9041765	第40类		2012.1.21-2022.01.20	自主申请
2	9282707	第40类		2012.4.14-2022.04.13	自主申请
3	11390655	第19类		2014.1.21-2024.01.20	自主申请
4	11390804	第19类		2014.1.21-2024.01.20	自主申请

3、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废弃铝塑复合水力碎浆装置	ZL201220389160.6	实用新型	2012.8.8	漳州陆海
2	纸浆分离机	ZL201220382833.5	实用新型	2012.8.3	漳州陆海
3	翻料机处理机构	ZL201220389142.8	实用新型	2012.8.8	漳州陆海
4	铝屑与杂质的分离装置	ZL201220382876.3	实用新型	2012.8.3	漳州陆海
5	铝塑水力分离装置	ZL201220382836.9	实用新型	2012.8.3	漳州陆海
6	铝屑固液分离装置	ZL201220382914.5	实用新型	2012.8.3	漳州陆海
7	双路铝塑分离作业装置	ZL201220621040.4	实用新型	2012.11.22	陆海有限
8	废弃铝塑复合纸粉碎装置	ZL201220599078.6	实用新型	2012.11.14	陆海有限
9	铝屑搅拌池装置	ZL201220620998.1	实用新型	2012.11.22	陆海有限
10	铝屑烘干装置	ZL201220621006.7	实用新型	2012.11.22	陆海有限
11	铝塑分离搅拌装置	ZL201220599505.0	实用新型	2012.11.14	陆海有限
12	翻料机进料装置	ZL201220599075.2	实用新型	2012.11.14	陆海有限
13	铝塑复合纸传输装置	ZL201220599242.3	实用新型	2012.11.14	陆海有限
14	铝屑烘干排湿装置	ZL201220621027.9	实用新型	2012.11.22	陆海有限

4、专利实施许可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许可人	许可种类	被许可方
1	一种自动破包机	ZL201020279890.1	2017.3.1	沈安平	独占许可	漳州陆海
2	一种铝塑双棍分离机	ZL201020279880.8	2017.3.1	沈安平	独占许可	漳州陆海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有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陆海环保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8400	厦门海关	2013年1月22日	2016年2月22日
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91000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6年5月26日

2、漳州陆海

漳州陆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2015年1月1日颁发的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利用商都为漳州陆海，有效期截止日均为201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	进口企业	许可证号	批准数量（吨）
--------	------	------	------	---------

4707900090	其他废纸	陆海有限	SEPAX2015026901	2000
			SEPAX2015026902	2000
			SEPAX2015026903	2000
			SEPAX2015026904	2000
			SEPAX2015026905	2000
		建发纸业	SEPAX2015026911	2500
			SEPAX2015026912	2500
			SEPAX2015026913	2500
			SEPAX2015026914	2500
		海投物流	SEPAX2015026921	2000
			SEPAX2015026922	2000
			SEPAX2015026923	2000
			SEPAX2015026924	2000
			SEPAX2015026925	2000
			SEPAX2015026891	5560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铝塑复合膜）	陆海有限	SEPAX2015026892	5560
			SEPAX2015026893	5560
			SEPAX2015026894	5560
			SEPAX2015026895	5560
			SEPAX2015026896	5560
			SEPAX2015026897	5560
			SEPAX2015026898	5560
			SEPAX2015026899	5520

3、万威国际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境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	A344130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12月0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三) 主要房产及租赁情况

1、漳州陆海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权利限制
1	房权证华建字第 11543 号	沙建镇汰口农场	1089.72	办公楼	抵押
2	房权证华建字第 11473 号	沙建镇汰口农场	277.84	2#机修车间	抵押
			419.46	6#办公楼	
3	房权证华建字第 11472 号	沙建镇汰口农场	5050.72	3#厂房	抵押
			6395.29	4#厂房	
4	房权证华建字第 12546 号	沙建镇汰口农场	4932.78	车间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权利限制
			512.00	仓库	

2、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1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之03D-05室的房屋	242	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	漳州陆海厦门分公司
2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302室I单元	64.23	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	陆海环保

(四)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铝塑处理生产线主设备(反应器等)	组	1	654.83	524.39	85%
2	纸塑处理生产线(打浆机、洗浆机、分选机等)	组	1	325.14	176.62	70%
3	厂区电缆及给排水管道	批	2	398.77	142.98	55%
4	污水处理设备(含气浮机、压泥机设备等)	批	1	332.80	284.51	70%
5	万伏高压专用线路及配4850KVA变压供电系统	组	1	285.53	209.23	85%
6	造粒生产设备	台	15	226.97	132.17	70%
7	防腐药液储罐	批	1	115.38	87.98	85%
合计				2,339.42	1,557.88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33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1	4.72%
销售人员	2	0.86%
生产人员	214	91.85%
财务人员	6	2.57%
合计	233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	----

30岁及以下	40	17.02%
31—40岁	56	24.26%
41—50岁	112	48.09%
51岁及以上	25	10.64%
合计	233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0	4.68%
大专	5	2.13%
大专以下	218	93.19%
合计	233	100%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再生塑料	3,653.01	75.61%	5,667.35	61.92%	2,657.24	55.27%
再生纸浆	932.18	19.29%	2,982.74	32.59%	2,119.66	44.09%
再生铝屑	47.95	0.99%	70.94	0.78%	30.75	0.64%
再生塑料膜	198.16	4.10%	432.24	4.72%	-	-
合计	4,831.29	100.00%	9,153.26	100.00%	4,807.64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客户

公司是一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以铝塑复合材料为原料进行加工再利用，生产再生塑料米、再生纸浆、再生铝屑。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再生塑料米主要销售给发泡材料、塑料花、改性塑料、管材、通信材料、汽车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再生纸浆销售给擦手纸、墙纸、薄页纸、拷贝纸、包装纸等纸制品生产企业；再生铝屑主要销售给加气混凝土砖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	----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 1-6月	1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纸浆、塑料	5,820,982.71	12.39%
	2	东莞中慧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塑料米	4,024,021.39	8.56%
	3	深圳市嵩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米	3,999,743.61	8.51%
	4	福建省晋江市华银鞋材有限公司	塑料米	3,418,461.57	7.28%
	5	蕉岭金发纸业有限公司	纸浆	1,973,907.83	4.20%
		合计			19,237,117.11
2014年	1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纸浆、塑料	24,592,338.64	26.86%
	2	惠州市惠阳秋长塑胶厂	塑料米	5,067,038.42	5.53%
	3	福建省晋江市华银鞋材有限公司	塑料米	5,026,378.36	5.49%
	4	杭州萧山岩下废品收购部	塑料米	4,034,188.08	4.41%
	5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	纸浆	3,829,888.89	4.18%
		合计			42,549,832.39
2013年	1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纸浆	6,909,394.00	14.52%
	2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	纸浆	5,532,931.69	11.63%
	3	温岭市强盛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米	3,526,580.25	7.41%
	4	福建省晋江市华银鞋材有限公司	塑料米	2,748,928.21	5.78%
	5	蕉岭金发纸业有限公司	纸浆	2,415,664.18	5.08%
		合计			21,133,498.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和辅料供应情况

公司外购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铝塑复合膜、电力等。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6月	1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操作费/运费	5,447,501.12	18%
	2	漳州供电公司	电费	4,229,250.55	14%
	3	M. Trinter 运输公司	海运费	2,776,979.46	9%
	4	Plas Ide SL 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膜	2,662,102.54	9%
	5	VEO. PROPRETERE CYCLING	铝塑复合膜	1,792,663.68	6%
	合计			16,908,497.35	55%
2014年	1	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	废纸/代理通关	14,264,552.15	24%
	2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操作费/运费	5,763,796.67	10%
	3	漳州供电公司	电费	5,306,603.69	9%
	4	JS. INTERNATIONAL CO., LTD	铝塑复合膜	5,218,773.70	9%
	5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废纸	4,657,714.98	8%
	合计			35,211,441.19	59%
2013年	1	Plas Ide SL 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膜	5,913,476.17	13%
	2	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	废纸/代理通关/海运费	5,520,415.34	12%
	3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操作费	5,106,944.78	11%
	4	漳州供电公司	电费	3,948,838.37	9%
	5	M. Trinter 运输公司	海运费	3,078,133.63	7%
	合计			23,567,808.29	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150 万元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陆海有限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4.12.11-2015.12.10	550 万元	正在履行
2		2014.12.09-2015.12.08	6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2014.12.05-2015.12.04	650 万元	正在履行
4		2014.02.11-2015.02.10	550 万元	履行完毕
5		2014.01.21-2015.01.20	6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2014.01.20-2015.01.19	650 万元	履行完毕
7		2013.01.23-2014.01.22	550 万元	履行完毕
8		2013.01.22-2014.01.21	600 万元	履行完毕
9		2013.01.18-2014.01.17	65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2012.04.01-2013.03.31	180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2.04.12-2013.04.12	13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2012.04.12-2013.04.12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陆海有限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5.04.08-2018.04.08	1725 万元整	正在履行
2		2014.03.24-2015.03.24	1725 万元整	履行完毕
3		2013.04.08-2014.04.08	1725 万元整	履行完毕
4		2012.04.12-2013.04.12	1800 万元整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4.01.03-2015.01.02	1800 万元整	正在履行
6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2.03.28-2013.03.27	1800 万元整	履行完毕

3、融资总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4.01.03-2017.01.02	抵押担保的融资本金 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 币 2000 万元	正在履行

4、漳州陆海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被担保最高债权 额	履行情况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期为主合同项下每 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并 单独计算	1524.54 万元	正在履行
2			1631.71 万元	履行完毕
3			1631.71 万元	履行完毕
4			1627.90 万元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2014.01.03-2017.01.02	2000 万元	正在履行

5、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保证方式	合同期限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履行情况	保证人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并单独计算	1725万元整	正在履行	漳州陆海、王华
2		连带责任保证		1725万元整	履行完毕	王华
3		连带责任保证		1725万元整	履行完毕	王华
4		连带责任保证		1800万元整	履行完毕	王华、程汉良、徐立凡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3-2015.01.02	1800万元整	正在履行	王华、王晓峰、漳州陆海; 中益嘉贸易
6		连带责任保证	2012.03.28-2013.03.27	1800万元整	履行完毕	王华、王晓峰、中益嘉贸易

6、漳州陆海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中慧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再生PE塑料颗粒	2015.04.01	333.50万元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晋江市华银鞋材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014.12.01	156.72万元	履行完毕
3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色浆、本色浆	2014.06.16	195.54万元	履行完毕
4	东莞中慧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014.06.02	166.55万元	履行完毕
5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再生纸浆	2014.04.30	270.48万元	履行完毕

7、陆海有限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厦门象兴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	2014.04.01-2015.03.31	160.1007万元	履行完毕

8、漳州陆海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	2014.11.01-2015.10.31	644.9513万元	正在履行
2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	2013.11.01-2014.10.31	611.9472万元	履行完毕
3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白牛奶盒	2014.08.29	209.7万元	履行完毕

（五）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负责贸易、管理，为非生产性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在建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外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2）漳州陆海环境保护情况

漳州陆海现持有华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02 月 06 日颁发的编号为 3506292015000002 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015 年 07 月 20 日，华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华环察〔2015〕44 号《关于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明漳州陆海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生产过程中尚无接到周边群众举报，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

2、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5 年 07 月 06 日，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证明陆海有限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被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08 月 20 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编号为厦质监证字〔2015〕308 号《证明》，陆海有限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2）漳州陆海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漳州陆海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NO：0070015E20394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漳州陆海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该认证范围包括再生纸浆、再生铝塑膜、再生铝屑、再生塑料膜及再生塑料米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5 年 04 月 23 日始至 2018 年 04 月 22 日。

漳州陆海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NO：

0070015Q11026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漳州陆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再生纸浆、再生铝塑膜、再生铝屑、再生塑料膜及再生塑料米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自 2015 年 04 月 23 日始至 2018 年 04 月 22 日。

2015 年 07 月 01 日，福建省华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漳州陆海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2015 年 07 月 01 日，福建省华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漳州陆海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3）万威国际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万威国际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3Q21342R0S/3502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万威国际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 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料（废纸、废塑料、混合非金属、金属和合金废料、废纺织原料）的贸易，证书首发日期为 2013 年 01 月 30 日，本次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回收再利用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

行业为原材料（1110）下的商品化工（11101010）。

2、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督管理行业正常有序运行，协调解决行业内事务，并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此外，涉及进口物资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均不同程度参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管理与监督。

公司所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协会较多，主要有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资源强制回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ATCRR）及中国再生塑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上述协会主要负责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人才、技术、职业培训；组织技术交流会、展览会等。上述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ATCRR 和中国再生塑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与公司生产及产品品类相关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中，ATCRR 主要致力于通过影响政府政策的制定和科技创新的推广促进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的发展。ATCRR 的成员包括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的研究院、高校、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设备企业等。ATCRR 通过研究推出行业年度报告，专项研究报告，以论坛，研讨会等形式向业界展示再生资源强制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动向和趋势，促进技术、政策、资金形成良性互动，搭建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共同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的发展。ATCRR 参与草拟了《强制回收产品及包装管理名录管理办法（草案）》及《废复合包装综合利用行业管理规范（草案）》等，随着这两项草案的落地实施，国内复合包装材料的回收量将会不断增加，为公司发展带来广阔的空间。公司是 ATCRR 的发起单位和理事单位，同时，公司是中国再生塑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起单位，该联盟主要是整合国内外再生塑料领域的各方资源，致力于高价值化的利用再生塑料。

(2) 行业法律法规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4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6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5年7月1日起由《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取代）
9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3) 行业监管资质

为避免境外未经处理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进入中国境内造成环境破坏，中国对进口固体废弃物的监管非常严格。

首先，在进口环节有《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予以规范。固体废弃物要符合《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中规定的条件，需要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上述许可证需要每年按照环保部核定的配额申领。

其次，要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在进口过程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会对每批次到岸的原材料进行检查，每批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才允许进入中国境内。

最后，在进口的海关环节，需要申请取得国家海关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行业现状

西方发达国家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起步较早、循环经济的发展水平较高。其中又以德国和日本两国的循环经济法律法规最为完善，并且上述两国的循环经济在实施过程中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闭环，使得主要资源基本能够循环利用，保持

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上述两国确立了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并用法律加以支撑，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以德国为例，早在 1972 年德国就颁布了《废弃物处理法》；1991 年德国颁布了《避免和利用废旧包装条例》，其原则是：避免或减少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首先应避免包装废弃物的产生；其次在处理包装废弃物时应优先考虑再利用、材料应用以及其它各种形式的再生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包装垃圾的焚烧或填埋，节约资源。

1994 年德国颁布的《循环经济与废物处置法》；此法把废弃物提高到发展循环经济的思想高度，并建立了配套的法律体系。这部法律使世界环境保护运动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即由过去的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控制。该法在立法原则上，首先要求避免产生废物，减少废物量及其危害性；其次是通过循环和引导消费者的方式利用废弃物；在流通领域，对于某些特定的产品只有具有明确的回收可能性时，才容许投入市场；最终废物要进行无害化处理。该法还规定了产品制造者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的责任。

1996 年德国的《循环经济法》生效。该法的核心思想是促使更多的物质资料保持在生产圈内，要求工商业者从摇篮到坟墓地照顾其产品，也意味着，从研制产品时就需考虑产品的清理问题。

德国还陆续出台了《垃圾法》、《社区垃圾合乎环保放置及垃圾处理法令》、《再生能源法》等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形成了完善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经过上述法律法规的规范及各方社会力量的配合，目前德国已经能够将本国大部分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利用。

此外，非盈利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可以起到政府公共组织和企业盈利性组织所没有的作用。德国的双向系统回收（DSD）是德国专门组织回收处理包装废弃物的非盈利社会中介组织，德国的所有包装废弃物都由其组织回收。

我国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起步较晚，仍处于起步阶段，虽然近年来我国再生资源行业得到迅猛发展，但我国再生资源产生量和需求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国再生资源发展还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再生资源进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列。公司所属的资源再生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国家政策为再生资源产业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近年来，我国在循

环经济和再生资源方面的立法、政策体系、示范试点、基础工作、循环经济模式和循环经济理念宣传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积极进展。

再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模式，既符合当代人类的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环境，既注重经济增长的数量，同时也追求经济增长的质量。使资源能够永续利用，并且保持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目前国内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厂家以简单的粗加工为主，产能低，能耗高，无法进行标准化、清洁化和工业化生产，大部分为“夫妻店”和“小作坊”。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日益严格，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上述“夫妻店”和“小作坊”将被逐步淘汰。像公司这样的规范化、规模化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能够在国内不规范的小厂被关停的情况下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在国内外不断的增加供货的情况下尽快扩大产能从而对行业进行整合规范。

（二）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总资产达到1927.10亿元，同比增23.45%；行业销售收入为3,675.20亿元，同比增长10.03%；行业利润总额为180亿元，同比增36.28%。截至2014年底，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1,350家。

公司的主要产品再生塑料的市场前景广阔，再生塑料主要用途就是取代原生塑料，其与原生塑料的消费趋势大体相同。我国经济规模庞大，社会需求巨大。

中国的塑料工业基本是在建国后才开始发展，在改革开放后得以迅速扩展。“十一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20.1%，产值年均增长20.06%。至2014年，我国塑料加工业总产量达到6,670万吨，塑料加工业已成为国内轻工业中最大的新兴产业、朝阳工业；同时，我国也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国和消费国。



正确看待再生资源利用事业，不断提高废弃塑料的回收再利用率，同时提升废塑料品质，使其能够应用到更多的塑料制品中，加强废塑料的改性高价值化利用，是未来再生塑料的发展方向。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受下游客户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下游塑料及造纸制品行业的依附较大，其收益来源主要是塑料制品及造纸行业在再生原材料的相关需求。虽然国家倡导循环经济，提倡资源的高效及循环利用，但是一旦下游客户的需求波动，将会对整个再生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原材料为国家限制进口类的废弃饮料包装材料，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或相关政策收紧，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原材料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是经过清洗及初步加工处理的进口铝塑复合材料。国内目前没有完善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尤其是针对废弃饮料包装材料等做专门的回收物品分类的企业。我国的废弃物资分类刚起步，导致国内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收购废弃物资需要额外投入人力、物力进行分拣。且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规模小，地域分散，质量参差不齐。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不完善是导致原材料紧缺的重要因素。

4、产品结构风险

我国再生回收利用行业仍然处于一个低水平竞争层面，产品结构单一，很多企业生产同质性的低端产品在市场上大打价格战，多数企业深受其害。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需要提高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结构，开发能够满足更多下游行业需求的、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保持现状主营业务增长的同时，积极采用新原料、新技术，拓宽应用领域，扩大生产规模，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二）目前国内对再生塑料的使用仍处在低值化利用层面，公司作为中国再生塑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起单位，将积极整合国内外再生塑料领域的各方资源，致力于再生塑料的高价值化利用。

（三）引进互联网+的理念，积极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新型固废回收体系，努力发展成为固废回收处理体系的综合服务商。

（四）依托“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同供应链充分对接，输出复合材料再生增值技术，就地完成再生开发利用，与全球合作伙伴共同打造绿色未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5 年 8 月 13 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陆海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产生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各项管理制度。
2	2015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牌有关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5 年 8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华为董事长；聘任江凤凤为总经理，王智峰为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2	2015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4 年 8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谢奕斌为监事会主席
2	2015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挂牌并转让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五）漳州陆海的治疗机制

公司对漳州陆海的管理主要方式为：制定或修订漳州陆海《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建立漳州陆海法人治理结构委派管理人员。漳州陆海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管理层。漳州陆海的执行董事为王华，经理为谢奕斌，监事为江凤凤，上述人员同时是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制度的执行和人员安排保证了母公司对漳州陆海的有效控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公司治理结构和对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

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七条：“公司投资项目应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除向其他企业投资外），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总经理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融资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如有必要，公司也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时间较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虽然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还是需要不断的补充和完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不断加强学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需不断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监管机构将不断出台新的管理法规和规范制度，这也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各项制度基本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潜在的不当控制进行了制衡。这些治理机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能够保证公司平稳顺利运行。

未来公司将定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商标等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三）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已经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华	董事长	15,000,000	40.00
2	江凤凤	总经理、董事	3,003,750	8.01
3	张晓斌	董事	2,250,000	6.00
4	王智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975,000	2.60
5	谢奕斌	监事会主席	1,856,250	4.95
6	张磊	监事	937,500	2.5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钱庆荣	董事	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无
		福建省污染控制与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
张晓斌	董事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厦门红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张晓斌担任执行合伙人的公司
张磊	董事	厦门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张磊担任董事且持股 8% 的公司
王华	董事长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凤凤	总经理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谢奕斌	监事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华、张晓斌、张磊、谢奕斌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该机构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张晓斌	董事	厦门红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20%
		厦门京道天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4.70%
		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9.96%

		厦门京道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1.63%
		厦门京道天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从事对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能源业、矿产业、服务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旅游业、文化产业、娱乐业、教育业、运输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的规定除外）。	18.87%
张磊	董事	厦门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招标代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8%
王华	董事长	厦门京道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88%

王华、张晓斌、张磊、谢奕斌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

（1）2013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会选举王华、王智峰、汤申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王华担任董事长。

（2）2015年1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选举王华、王智峰、江凤凤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王华担任董事长。

（3）2015年8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华、王智峰、江凤凤、张晓斌、钱庆荣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王华担任董事长。

2、监事

（1）2015年1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选举张晓斌担任公司监事。

（2）2015年8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谢奕斌、张磊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黎兰（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谢奕斌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1) 2015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选举江凤凤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5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选举江凤凤为总经理，王智峰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形成了以王华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化，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漳州陆海分红情况及制度

报告期内漳州陆海没有进行分红。漳州陆海《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如下：第十条 股东的职权 审定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二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

漳州陆海章程中的上述利润分配条款保证了作为唯一股东的母公司能够全权决定漳州陆海的利润分配情况，保证了在有需要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漳州陆海能够做出现金分红的决策，将现金及时分配给母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8,764.61	8,573,169.71	7,524,985.53
应收票据	100,000.00	-	100,000.00
应收账款	3,018,131.46	667,269.28	2,026,840.33
预付款项	895,381.24	989,956.90	541,096.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4,725.41	204,757.74	522,902.34
存货	27,907,082.16	30,197,685.96	37,223,266.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776,942.46
流动资产合计	35,254,084.88	40,632,839.59	49,716,033.4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705,100.58	47,323,512.70	40,990,749.23
在建工程	549,878.14	28,719.60	8,026,798.71
工程物资	21,367.52	21,367.52	844,918.80
无形资产	4,799,270.68	4,830,043.24	4,938,969.67
长期待摊费用	381,554.57	1,089,096.12	1,183,50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6,839.98	3,257,858.09	2,868,86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769.00	40,295.66	121,70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57,780.47	56,590,892.93	58,975,517.25
资产总计	90,111,865.35	97,223,732.52	108,691,550.70

(续表)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31,000,000.00	30,987,532.7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8,310,727.00	3,854,421.80	5,988,834.10
预收款项	986,227.85	2,803,827.55	5,146,171.94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41.63	767,197.15	579,003.31
应交税费	264,105.76	312,301.44	106,688.51
应付利息	61,783.34	70,583.33	64,9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95,884.61	14,151,965.93	17,491,136.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918,770.19	52,960,297.20	64,364,266.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300,000.00	6,720,000.00	7,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0,000.00	6,720,000.00	7,560,000.00
负债合计	49,218,770.19	59,680,297.20	71,924,266.94
实收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5,106,904.84	-28,456,564.68	-29,232,71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3,095.16	37,543,435.32	36,767,283.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3,095.16	37,543,435.32	36,767,28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11,865.35	97,223,732.52	108,691,550.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48,312,914.75	91,650,912.73	48,078,664.25
减：营业成本	42,438,019.65	83,021,870.74	45,809,72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856.94	497,705.86	164,384.87
销售费用	349,707.51	2,424,132.86	573,091.32
管理费用	2,357,747.14	4,134,438.65	4,651,122.17
财务费用	1,372,513.95	2,406,423.98	2,242,223.02
资产减值损失	119,616.11	-70,241.10	335,49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58,453.45	-763,418.26	-5,697,381.98
加：营业外收入	2,112,971.05	1,216,921.62	1,614,75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746.55	66,344.13	105,61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460,677.95	387,159.23	-4,188,246.60
减：所得税费用	111,018.11	-388,992.33	-490,939.2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49,659.84	776,151.56	-3,697,30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659.84	776,151.56	-3,697,307.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9,659.84	776,151.56	-3,697,30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9,659.84	776,151.56	-3,697,30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2	-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5,874.48	103,859,813.17	55,743,14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3,541.97	366,233.72	259,33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1,050.77	27,464,397.36	20,988,9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50,467.22	131,690,444.25	76,991,41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48,381.10	75,630,322.99	48,389,00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2,474.69	10,615,406.78	8,513,46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9,862.51	3,931,490.37	869,53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0,033.10	32,261,856.84	15,326,53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30,751.40	122,439,076.98	73,098,53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284.18	9,251,367.27	3,892,87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500.0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290.70	2,101,577.95	1,023,97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290.70	2,101,577.95	1,023,97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790.70	-2,101,577.95	-1,023,97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49,0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49,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50,987,532.70	44,012,46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624.73	2,341,666.76	2,238,904.2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1,624.73	53,329,199.46	46,251,37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624.73	-4,329,199.46	-2,251,37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811.99	-8,018.05	134,38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2,511.60	2,812,571.81	751,91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8,794.38	5,056,222.57	4,304,30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6,282.78	7,868,794.38	5,056,222.5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28,456,564.68	-	-	37,543,43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28,456,564.68	-	-	37,543,43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349,659.84	-	-	3,349,659.84
（一）净利润	-	-	-	-	3,349,659.84	-	-	3,349,659.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349,659.84	-	-	3,349,659.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25,106,904.84	-	-	40,893,095.16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29,232,716.24	-	-	36,767,28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29,232,716.24	-	-	36,767,28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76,151.56	-	-	776,151.56
（一）净利润	-	-	-	-	776,151.56	-	-	776,151.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76,151.56	-	-	776,151.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28,456,564.68	-	-	37,543,435.32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25,535,408.84	-	-	40,464,59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25,535,408.84	-	-	40,464,59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697,307.40	-	-	-3,697,307.40
（一）净利润	-	-	-	-	-3,697,307.40	-	-	-3,697,307.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697,307.40	-	-	-3,697,307.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29,232,716.24	-	-	36,767,283.76

(二) 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3,800.91	6,716,722.80	4,098,678.7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210,975.52	9,637,579.16	2,030,027.86
预付款项	676,307.45	892,692.18	221,389.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307,448.93	20,614,292.06	24,866,289.73
存货	-	-	7,125,41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298,532.81	37,861,286.20	38,341,798.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6,628.54	535,367.36	1,347,465.16
在建工程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0,636.94	3,111,932.76	2,811,61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57,265.48	41,147,300.12	41,659,080.54
资产总计	78,955,798.29	79,008,586.32	80,000,879.04

(续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31,000,000.00	30,987,532.70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496,942.04	1,277,575.91	394,834.14
预收款项	-	61,981.10	61,981.10
应付职工薪酬	29,264.47	18,344.00	19,070.00
应交税费	275,159.84	319,519.53	300,954.70
应付利息	61,783.34	70,583.33	64,9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006,816.00	1,551,280.9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863,149.69	34,754,819.87	35,380,553.5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3,863,149.69	34,754,819.87	35,380,553.54
实收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0,907,351.40	-21,746,233.55	-21,379,6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92,648.60	44,253,766.45	44,620,32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55,798.29	79,008,586.32	80,000,879.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16,775.97	20,742,108.00	14,325,805.05
减：营业成本	21,269,694.46	19,158,849.02	13,822,41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06.46	278,407.45	90,796.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62,472.08	1,345,612.23	1,465,148.72
财务费用	235,772.06	655,127.94	732,138.04
资产减值损失	-16,414.61	-87,161.87	118,888.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84,145.52	-608,726.77	-1,903,578.03
加：营业外收入	73,086.34	3,324.61	115,30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053.89	61,474.27	1,62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50,177.97	-666,876.43	-1,789,901.84
减：所得税费用	211,295.82	-300,317.38	-433,688.8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38,882.15	-366,559.05	-1,356,213.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882.15	-366,559.05	-1,356,213.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56,500.00	32,805,238.92	12,627,83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94.27	3,820,969.35	1,360,81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5,094.27	36,626,208.27	13,988,64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06,649.32	16,450,471.77	10,766,58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11.45	287,164.91	475,32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951.50	1,765,874.07	50,64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073.67	11,476,470.23	2,905,3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6,685.94	29,979,980.98	14,197,8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591.67	6,646,227.29	-209,20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49,0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49,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48,987,532.70	44,012,46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624.73	2,281,736.54	2,140,50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1,624.73	51,269,269.24	46,152,97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624.73	-2,269,269.24	-2,152,97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811.99	5,473.60	45,09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028.39	4,382,431.65	-2,317,09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2,347.47	1,629,915.82	3,947,00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319.08	6,012,347.47	1,629,915.82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	-	-21,746,233.55	44,253,76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	-	-21,746,233.55	44,253,76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838,882.15	838,882.15
（一）净利润	-	-	-	-	-	-	838,882.15	838,882.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38,882.15	838,882.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	-	-20,907,351.40	45,092,648.6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	-	-21,379,674.50	44,620,32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	-	-21,379,674.50	44,620,32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66,559.05	-366,559.05
（一）净利润	-	-	-	-	-	-	-366,559.05	-366,559.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66,559.05	-366,559.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	-	-21,746,233.55	44,253,766.45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	-	-20,023,461.48	45,976,53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	-	-20,023,461.48	45,976,53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356,213.02	-1,356,213.02
（一）净利润	-	-	-	-	-	-	-1,356,213.02	-1,356,213.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56,213.02	-1,356,213.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28,500,000.00	-	-	-	-	-21,379,674.50	44,620,325.50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致同所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4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情况如下：

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实现控制子公司万威国际，本公司2014年1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漳州陆海	漳州市	3,750 万元	生产制造	3,750 万元	100%
万威国际	香港	1 万港币	商务代理	0	100%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

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

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系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

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

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员工借款、押金、保证金等，根据历史损失率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零。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视具体情况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指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

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3.17-19.00
生产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他	3-10	5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直线法
软件	使用期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来源于商品销售，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发送至客户，并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及质量的确认，已收讫货款或预计货款可以收回及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

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117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陆海在2014年度被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认定为生产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并获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经福建省华安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漳州陆海 2014、2015年取得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再生塑料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2、增值税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漳州陆海分别2012年度、2013年度被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认定为生产符合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并获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漳州陆海综合利用废铝塑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的再生塑料、再生纸浆、铝屑产生的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312,914.75	100.00%	91,532,641.22	99.87%	48,076,407.84	99.99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	118,271.51	0.13%	2,256.41	0.005%
合计	48,312,914.75	100.00%	91,650,912.73	100.00%	48,078,66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零星废品销售收入等，金额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再生塑料	36,530,068.21	75.61%	56,673,475.35	61.92%	26,572,366.38	55.27%
再生纸浆	9,321,778.18	19.29%	29,827,383.16	32.59%	21,196,584.19	44.09%
再生铝屑	479,487.18	0.99%	709,401.73	0.78%	307,457.27	0.64%
再生塑料膜	1,981,581.18	4.10%	4,322,380.98	4.72%	-	-
合计	48,312,914.75	100.00%	91,532,641.22	100.00%	48,076,407.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再生塑料和再生纸浆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再生塑料和再生纸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6%、94.50%和94.9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3,470,106.07	48.58%	63,879,875.09	69.79%	29,379,507.26	61.11%
华南	24,237,214.66	50.17%	27,199,603.73	29.72%	18,137,441.60	37.73%
其他地区	605,594.02	1.25%	453,162.40	0.50%	559,458.98	1.16%
合计	48,312,914.75	100.00%	91,532,641.22	100.00%	48,076,407.8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与华南地区,公司生产基地在漳州,生产的再生产品为纸浆、塑料和铝屑,属于常用工业品,因此,为了减少运输成本,公司围绕生产基地周边进行销售,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集中于福建、广东等华东、华南地区的局面。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07.64万元、9,153.26万元和4,831.29万元,2014年比2013年增加4,345.62万元,增长90.39%,2015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加872.87万元,增长2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家对再生资源的鼓励政策出台,越来越多的厂家愿意尝试再生产品的再利用,再生产品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产品范围涉及再生塑料和再生纸浆等,均属于常用的原材料,因此市场对公司再生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不断进行边生产边技改,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不断提供产能产量,并能在整个市场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抓住机会,充分利用竞争优势,取得快速的发展。

公司2013年进行业务转型,大力开发废塑料(废弃铝塑复合膜)的业务,不断改造技术提升产能产量,实现了报告期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的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来自于再生塑料产品的增长,2014年再生塑料收入5,667万元,比2013年增加3,010万元,占总收入增长额的70%。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2013年 年增长额	2014年比2013年 年增长率
再生塑料收入	5,667.35	2,657.24	3,010.11	113%
再生纸浆收入	2,982.74	2,119.66	863.08	41%
总收入	9,153.26	4,807.64	4,345.62	90%

公司产品的转型带来收入提升,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分析如下:

(1) 从原料采购供应来看

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拓并增加了废塑料的采购供应渠道，原料采购入库量增加了 51.7%，保障了公司的收入增长。具体如下表：

期间	原料采购入库量 (吨)		
	废弃铝塑复合膜	废弃饮料盒	总计
2013 年	32,006	11,314	43,320
2014 年	48,109	17,636	65,746
2015 年 1-6 月	35,784	3,251	39,036

从采购来看，采购增长与收入增长呈配比关系。

(2) 从公司产能提升和产能利用率变化看

公司在期初时，主要产能为再生纸浆，产能闲置较大，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转型，通过技术改造、原料供应商开发、客户调整等手段，致力于提高再生塑料产能，相应再生纸浆产能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增加了再生塑料的产能，产能从报告期初 450 吨/月大幅提升为 2,000 吨/月。随着产供销不断循环增加促进和公司技术改造，产能利用率总体平均在 70%左右；再生塑料米产量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08%；同时公司调减了再生纸浆的产能，公司再生纸浆产能从报告期初月生产 2000 吨调减为月生产 1,200 吨。具体如下表：

单位：吨

期间	再生塑料			再生纸浆		
	产出	年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出	年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3 年	5,636	7,500	75%	8,206	21,000	39%
2014 年	11,747	17,900	66%	11,625	15,300	76%
2015 年 1-6 月	8,778	24,000	73%	4,429	14,400	62%

注 1：2015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产出/(年产能/2)

公司主要增加收入来自与再生塑料产品的收入，再生塑料产量的增长与收入增长呈正相关关系。

(3) 从公司人员和薪酬来看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因此报告期内虽然产量大幅度提高，但人员并未大幅增加，从报告期期初的 207 人/月增加到 2015 年 6 月的 227 人/月。同时，尽管人员没有大幅度增加，但因为公司产能产量的提高，工人工作饱和度提高，工人的收入也相应得到了提高。公司的工资总额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31.87%。工厂薪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期间	工厂月均人数	工厂年工资总额 (元)
2013 年	207	6,592,599
2014 年	212	8,693,866
2015 年 1-6 月	227	4,374,380

从生产人员薪资总额的增加来看，其随收入增加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产品转型后，再生塑料产品产量大幅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增加，自动化水平提高、工人人均收入提高，生产人员薪资总额增加的变动来看，公司收入增加具备合理性。

4、毛利率波动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1%、9.30%和 12.16%，详细情况见下表：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再生塑料	14.45%	10.77%	8.41%
再生纸浆	3.01%	8.61%	0.28%
再生铝屑	17.69%	-79.63%	-9.14%
再生塑料膜	11.67%	9.25%	-
综合毛利率	12.16%	9.30%	4.71%

按明细品种划分具体如下：

(1) 再生塑料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再生塑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41%、10.77%和14.45%，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再生塑料公司增长主要原因：①公司2013年进行了技术改造，生产过程不断优化，再生成品回收率不断上升。②随着生产的稳定，塑料质量也不断改善，而且生产数量增加，可以供给较大的客户，因此价格较为稳定，从而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再生纸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再生纸浆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0.28%、8.61%和3.01%，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低。

(3) 其他产品毛利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再生铝屑的毛利率分别为-9.14%、-79.63%和17.69%，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产品产量较少，生产工艺处于不断尝试改进过程中，从而造成毛利率波动较大；至2015年工艺已较稳定。

漳州陆海自2013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产能过程中，生产的经过清洗净

化的塑料膜，也可进行半成品销售，体现为再生塑料膜销售，随着产能调整改善，提高膜清洗与塑料造粒产品匹配性后，公司还是以生产塑料米为主。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349,707.51	2,424,132.86	573,091.32
管理费用（元）	2,357,747.14	4,134,438.65	4,651,122.17
财务费用（元）	1,372,513.95	2,406,423.98	2,242,223.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2%	2.64%	1.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8%	4.51%	9.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	2.63%	4.6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4%	9.78%	15.53%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15.53%、9.78%和8.4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发挥出规模效应，从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7,296.78	211,163.36	142,187.47
运费	244,729.73	2,171,845.10	395,987.13
办公费	3,336.00	4,809.90	9,947.92
车辆费	3,865.00	29,232.50	12,383.00
业务招待费	480.00	7,082.00	7,296.40
差旅费	—	—	5,289.40
合计	349,707.51	2,424,132.86	573,091.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费、车辆费等构成。2014年运费217.18万元，较2013年增加明显，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相应运输费用增加；另一方面，2014年为促进收入快速增长，拓展

产品市场，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了送货上门的销售方式，由公司承担运费；从而造成 2014 年销售费用占比略有提高；2015 年 1-6 月期间，调整了销售策略，除少量客户要求外，公司销售时不再主动承担产品运输费用，所以销售费用占比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06,806.82	1,424,895.55	1,506,942.11
折旧及摊销	397,017.58	1,008,683.07	1,020,582.61
租赁费	192,607.10	484,408.49	419,818.68
交通差旅费	297,808.38	477,731.43	510,911.26
业务招待费	160,475.10	200,924.42	334,941.72
研究发展费	—	—	415,442.61
办公费	54,002.81	115,494.84	117,494.71
鉴证费	141,288.00	103,612.56	110,175.00
劳保费	53,949.97	40,931.00	57,000.00
税费	69,006.25	48,546.69	34,606.61
财产保险费	8,220.58	28,538.20	16,413.28
其他	76,564.55	200,672.40	106,793.58
合计	2,357,747.14	4,134,438.65	4,651,122.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交通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及主要内容基本稳定，公司目前管理人员稳定，2013 年研究发展费 41.54 万元主要是公司针对新原料新工艺进行了研发投入，产生研究发展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32,824.74	2,347,350.09	2,235,516.28

减：利息收入	7,656.90	40,896.32	7,020.27
减：汇兑收益	179,517.85	-6,722.32	-65,686.89
手续费及其他	67,828.26	106,692.53	79,413.90
合计	1,372,513.95	2,406,423.98	2,242,223.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基本平衡，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基本稳定。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320.00	840,000.00	1,2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62.53	-55,656.23	9,796.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78,682.53	784,343.77	1,249,796.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357.27	2,671.98	128,852.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6,325.26	781,671.80	1,120,943.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6,325.26	781,671.80	1,120,943.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享受政府补助主要是根据漳发改工外[2011]34号《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予以公司年处理8万吨废弃软饮料包装材料及铝塑复合膜回收综合利用等的技术改造补助840万元，及根据闽财（教）指[2011]106号《关于下达2011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二批）的通知》，给予公司研究废弃软饮料包装材料及铝塑复合膜边废料

的综合回收开发利用技术补助60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6,325.26	781,671.80	1,120,94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9,659.84	776,151.56	-3,697,30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3,334.58	-5,520.24	-4,818,251.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6.01%	100.71%	-30.3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30.32%、100.71%和16.01%。因为国家对循环经济的重视与支持，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年处理8万吨废弃软饮料包装材料及铝塑复合膜回收综合利用等项目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项目已竣工验收，但补助收益按会计准则需在补助形成资产的受益期间分期摊销，所以会在持续几年内以非经常性损益形式对净利润产生稳定影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逐渐减小。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251.30	1,284.28	481.00
银行存款	2,495,031.48	7,867,510.10	5,055,741.57
其他货币资金	612,481.83	704,375.33	2,468,762.96
合计	3,108,764.61	8,573,169.71	7,524,985.5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100,000.00
--------	------------	---	------------

公司销售收款以银行转账收款优先，当客户现金不足时，从为加快资金的回收，减少风险，公司才会从客户处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有相应的销售业务与之对应，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账龄组合	3,182,449.15	100.00	164,317.69	5.1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182,449.15	100.00	164,317.69	5.16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账龄组合	792,912.27	100.00	125,642.99	15.85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792,912.27	100.00	125,642.99	15.85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账龄组合	2,245,037.25	100.00	218,196.92	9.72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245,037.25	100.00	218,196.92	9.72

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75,109.15	99.77	158,752.29
3至4年	1,022.00	0.03	511.00

4至5年	6,318.00	0.20	5,054.40
合计	3,182,449.15	100.00	164,317.6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0,706.82	44.22	17,535.03	1,650,331.80	73.51%	82,516.59
1至2年	347,500.00	43.83	34,750.00	401,022.00	17.86%	40,102.20
2至3年	1,022.00	0.13	306.60	6,318.00	0.28%	1,895.40
3至4年	6,318.00	0.80	3,159.00	187,365.45	8.35%	93,682.73
4至5年	87,365.45	11.02	69,892.36	-	-	-
合计	792,912.27	100.00	125,642.99	2,245,037.25	100.00%	218,196.9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2.68万元、66.73万元和301.81万元；公司通常在提供服务后较短时间内收款，相对于销售规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浙江等地，销售客户结算方式均通过银行转账收款，账期较短，一般为款到发货或货到即付款，部分老客户允许存在短期的赊销，赊销账期需要经由总经理批准，赊销账期较短，赊销客户较少。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账龄大部分在一至二年，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6、7月份处于销售的淡季，客户资金比较紧张，故先赊销出库，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比
2015年 6月30 日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42
	东莞中慧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880,355.00	27.66
	深圳市嵩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840,000.00	26.39
	杭州萧山岩下废品收购部	200,000.00	6.28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56,780.36	4.93
	合计	3,077,135.36	96.68
2014年 12月31 日	台州白云吉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0,700.00	44.23%
	蕉岭金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347,500.00	43.83%
	凤竹(漳州)纸业业有限公司	57,230.45	7.22%

2013年 12月31 日	华安天宫纸品工艺厂	30,135.00	3.80%
	漳州信源贸易有限公司	6,318.00	0.80%
	合计	791,883.45	99.87%
	蕉岭金发纸业有限公司	697,500.00	31.07%
	福建省晋江市华银鞋材有限公司	519,137.40	23.12%
	温岭市强盛塑胶有限公司	401,250.00	17.87%
2013年 12月31 日	厦门市同安区鑫熙金属制品加工厂	220,370.00	9.82%
	惠州市惠阳秋长德兴发塑胶厂	212,000.00	9.44%
	合计	2,050,257.40	91.32%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欠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5,675.19	97.80	929,772.44	93.92	488,052.76	90.20
1至2年	9,331.24	1.04	10,476.46	1.06	-	-
2至3年	10,374.81	1.16	-	-	3,335.44	0.62
3年以上	-	-	49,708.00	5.02	49,708.00	9.19
合计	895,381.24	100.00	989,956.90	100.00	541,096.20	100.00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6月 30日	VEO. PROPRIETE 回收公司	194,256.60	21.70%
	MC Trinter 运输公司	176,703.45	19.73%
	厦门海关	119,044.10	13.30%
	厦门市卓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258.11	9.63%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60,000.00	6.70%
	合计	636,262.26	71.06%
2014年12	VEO. PROPRIETE 回收公司	382,811.20	38.67%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月 31 日	厦门海关	172,756.63	17.45%
	RY GROUP LIMITED	94,765.14	9.57%
	捷爱士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2,812.00	7.36%
	厦门中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49,708.00	5.02%
	合计	772,852.97	78.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VEO. PROPRIETE 回收公司	154,882.42	28.62%
	华泓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3,529.74	15.44%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65,517.24	12.11%
	厦门中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49,708.00	9.19%
	CUIX S.L	43,658.14	8.07%
	合计	397,295.54	73.42%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9,707.06	21.62	5,215.35	10.49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180,233.70	78.38	-	-
组合小计	229,940.76	100	5,215.35	2.2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29,940.76	100	5,215.35	2.2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7,667.73	45.13	11,639.39	11.92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118,729.40	54.87	—	—
组合小计	216,397.13	100.00	11,639.39	5.3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6,397.13	100.00	11,639.39	5.38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82,011.76	68.29	36,500.59	6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177,391.17	31.71	0	-
组合小计	559,402.93	100.00	36,500.59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59,402.93	100.00	36,500.59	-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587.06	15.48	1,779.35
1至2年	4,000.00	1.74	400.00
2至3年	10,120.00	4.40	3,036.00
合计	49,707.06	21.62	5,215.35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547.73	28.90	3,127.39	34,011.76	8.9%	1,700.59
1至2年	10,120.00	4.68	1,012.00	348,000.00	91.1%	34,800.00
2至3年	25,000.00	11.55	7,500.00	-	-	-
合计	97,667.73	45.13	11,639.39	382,011.76	100.00%	36,500.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和员工暂借款等，由于上述

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元)	占比
2015年6月30日	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	105,270.00	45.78%
	许东旭	服务费预付款	17,246.00	7.50%
	刘桂兰	食堂费用	13,630.50	5.93%
	CCIC NORTH AMERICA INC	押金	12,423.40	5.40%
	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	服务费预付款	10,000.00	4.35%
	合计		158,569.90	68.96%
2014年12月31日	磐基大酒店	租赁押金	99,180.00	48.44%
	德林义肢矫型康复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垫付医疗费用	40,000.00	19.54%
	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会费, 票到冲帐	15,000.00	7.33%
	CCIC NORTH AMERICA INC	押金	12,423.40	6.07%
	社保中心	社保理赔款未收回	8,227.11	4.02%
	合计		174,830.51	85.38%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顺昌蓝海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设备款	323,000.00	61.77%
	磐基大酒店	租赁押金	99,180.00	18.97%
	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租金发票未到	15,415.00	2.95%
	厦门社保中心	社保理赔未收回	14,539.76	2.78%
	刘桂兰	食堂费用	6,000.00	1.15%
	合计		458,134.76	87.61%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794,374.68	-	23,393,596.14	-	23,831,706.74	-

半成品	4,297,334.38	-	4,461,404.25	-	8,899,830.76	-
库存商品	3,806,596.71	-	1,224,938.03	-	2,954,133.94	-
周转材料	930,458.65	-	896,608.07	-	883,548.32	-
发出商品	78,317.74	-	221,139.47	-	654,046.83	-
合计	27,907,082.16	-	30,197,685.96	-	37,223,266.59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进口材料，进口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的稳定有序，公司备有较大数量的原材料。期末存货无存在应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

8、固定资产

(1)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667,201.07	29,879,857.78	26,343,869.29
生产设备	35,685,209.56	35,288,313.78	29,240,818.73
运输设备	1,730,350.42	1,730,350.42	1,644,025.63
电子及办公设备	711,261.57	644,281.32	543,577.42
其他设备	101,450.43	85,723.71	85,723.71
合计	68,895,473.05	67,628,527.01	57,858,014.7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304,879.64	5,606,698.16	4,348,319.28
生产设备	13,926,734.13	11,927,489.37	10,147,503.69
运输设备	1,252,011.68	1,110,034.22	829,110.5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43,927.17	402,602.97	342,105.40
其他设备	51,307.50	46,677.24	35,888.28
合计	21,978,860.12	19,093,501.96	15,702,927.2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1,177,183.56	1,177,183.56	1,130,009.53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34,328.79	34,328.79	34,328.79
合计	1,211,512.35	1,211,512.35	1,164,338.32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362,321.43	24,273,159.62	21,995,550.01
生产设备	20,581,291.87	22,183,640.85	17,963,305.51
运输设备	478,338.74	620,316.20	814,915.0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7,334.40	241,678.35	201,472.02
其他设备	15,814.14	4,717.68	15,506.64
合计	45,705,100.58	47,323,512.70	40,990,749.2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构成。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5,527,050.63	3,814,909.90	1,177,183.56	534,957.17
其他设备	98,901.28	51,572.49	34,328.79	13,000.00
合计	5,625,951.91	3,866,482.39	1,211,512.35	547,957.17

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按变卖价格确定剩余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三车间技改	59,896.00	—	—	—	282,316.13	—
二车间技改	14,422.00	—	—	—	641,897.75	—
四车间技改	245,519.07	—	—	—	1,902,133.46	—
污水处理改造	139,982.54	—	10,799.60	—	2,849,298.45	—
仓储/行政	90,058.53	—	17,920.00	—	112,473.18	—
一车间改建	—	—	—	—	314,522.82	—
二期工程	—	—	—	—	1,924,156.92	—
合计	549,878.14	—	28,719.60	—	8,026,798.71	—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15,335.00	5,285,965.00	5,285,965.00
软件	53,414.65	53,414.65	42,735.04
原值合计	5,368,749.65	5,339,379.65	5,328,700.04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7,965.08	484,765.90	379,046.62
软件	31,513.89	24,570.51	10,683.75
累计摊销合计	569,478.97	509,336.41	389,730.37
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77,369.92	4,801,199.10	4,906,918.38
软件	21,900.76	28,844.14	32,051.29
净值合计	4,799,270.68	4,830,043.24	4,938,969.67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81,554.57	342,346.12	398,324.16
土地及堆场租赁费	-	746,750.00	785,182.52
合计	381,554.57	1,089,096.12	1,183,506.68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用和土地及堆场租赁费。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2.30	215.58	104,642.36	26,160.59	191,804.23	47,951.06
可抵扣亏损	11,601,685.41	2,900,421.36	12,343,088.66	3,085,772.17	11,054,657.27	2,763,664.32
未实现内部损益	984,812.15	246,203.04	583,701.31	145,925.33	229,001.50	57,250.38
合计	12,587,359.86	3,146,839.98	13,031,432.33	3,257,858.09	11,475,463.00	2,868,865.76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1,000,000.00	31,000,000.00	30,987,532.70
合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30,987,532.70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2015年6月30日金额（元）	抵押物	担保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坂支行	13,000,000.00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华国用（2010）第1055号、厂房漳房权证华建字第11472号、漳房权证华建字第11473号、漳房权证华建字第11543号	王华、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18,000,000.00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华国用（2011）第0205号、厂房漳房权证华建字第12546号、	王华、王晓峰、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中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31,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06,185.9	3,517,030.50	5,737,323.76
1-2年	102,548.64	90,880.70	197,700.00
2-3年	4,292.46	246,510.6	53,810.6
合计	8,310,727.00	3,854,421.8	5,988,834.1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元)	占比
2015年6月30日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操作费	4,784,447.39	57.57%
	Plas Ide SL 有限公司	货款	1,099,797.93	13.23%
	JS. INTERNATIONAL CO.,LTD	货款	421,788.35	5.08%
	厦门市华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工程款	197,700.00	2.38%
	Vertex Trading Corporation	货款	190,494.7	2.29%
	合计		6,694,228.37	80.55%
2014年12月31日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操作费	1,021,543.4	26.50%
	JS. INTERNATIONAL CO.,LTD	货款	824,448.21	21.39%
	厦门市华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工程款	197,700.00	5.13%
	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96,788.93	5.11%
	厦门建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货款	195,659.43	5.08%
	合计		2,436,139.97	63.2%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2,384,159.27	39.81%
	厦门建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货款	898,198.55	15.00%
	JS. INTERNATIONAL CO.,LTD	货款	726,454.78	12.13%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操作费	376,633.34	6.29%
	厦门海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6,000.00	4.27%
	合计		4,641,445.94	77.5%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86,227.85	2,803,827.55	5,146,171.94
合计	986,227.85	2,803,827.55	5,146,171.94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元)	占比(%)
2015年6月30日	蕉岭金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69,360.00	37.45%
	漳州盈晟纸业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15,873.06	21.89%
	广东东方鞋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50,000.00	15.21%
	江西省中京科林环保塑料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32,500.00	13.44%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坊脚橡塑厂	预收货款	114,117.76	11.57%
	合计		981,850.82	99.56%
2014年12月31日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500,549.87	53.52%
	东莞市渊俊贸易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40,000.00	8.56%
	东莞市山一塑化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71,000.00	6.10%
	德彦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68,708.98	6.02%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德兴发塑胶厂	预收货款	151,200.00	5.39%
	合计		2,231,458.85	79.59%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143,809.00	41.66%
	东莞市沙田汇彩塑胶色料厂	预收货款	763,200.00	14.83%
	温岭市强盛塑胶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401,250.00	7.80%
	厦门金塑工贸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68,300.00	7.16%
	晋江市凯华鞋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20,000.00	4.28%
	合计		3,896,559.00	75.72%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393.64	5,028,066.58	4,858,140.83	917,319.39
职工福利费	—	272,582.10	272,582.10	—
社会保险费	13,816.18	176,475.77	190,291.9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816.18	122,214.04	136,030.22	—
2. 工伤保险费	—	38,799.68	38,799.68	—
3. 生育保险费	—	15,462.05	15,462.05	—
住房公积金	—	50,943.00	50,94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7.33	113,412.46	36,677.55	82,722.24
短期薪酬合计	767,197.15	5,641,479.91	5,408,635.43	1,000,04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0,324.08	130,324.08	—
2. 失业保险费	—	13,515.18	13,515.18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	143,839.26	143,839.26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767,197.15	5,785,319.17	5,552,474.69	1,000,041.63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3,973.22	9,577,166.62	9,403,746.20	747,393.6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00,360.97	600,360.97	-
职工福利费	-	269,938.74	256,122.56	13,816.18
社会保险费	-	161,554.79	147,738.61	13,816.1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66,114.90	66,114.90	-
2. 工伤保险费	-	42,269.05	42,269.05	-
3. 生育保险费	-	65,187.00	65,187.00	-
住房公积金	5,030.09	71,838.73	70,881.49	5,987.33
短期薪酬合计	579,003.31	10,584,492.06	10,396,298.22	767,197.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9,108.56	219,108.56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5,824.78	195,824.78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2. 失业保险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	219,108.56	219,108.56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579,003.31	10,803,600.62	10,615,406.78	767,197.15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7,376.37	209,011.70	-
营业税	56,690.61	-	72,716.90
个人所得税	4,720.73	4,427.38	2,65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18.17	28,929.99	9,082.23
教育费附加	7,910.62	15,676.94	4,576.74
地方教育附加	5,273.74	10,451.30	1,596.82
关税	35,149.48	40,182.70	1,454.34
其他税种	2,666.04	3,621.43	14,604.62
合计	264,105.76	312,301.44	106,688.51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779.71	5,019,549.11	14,107,340.55
1至2年	37,128.9	94,204.27	254,585.83
2至3年	1,217,976.00	9,038,212.55	3,129,210.00
合计	1,295,884.61	14,151,965.93	17,491,136.3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代垫保险理赔款等构成。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元)	占比
2015年6月30	王华	借款	1,150,000.00	88.74%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元)	占比
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	预提电费	40,779.71	3.15%
	OTTO DÖRNER Recycling GmbH	代收操作保证金	20,301.93	1.57%
	张智刚	铸粒机租赁押金	10,000.00	0.77%
	代扣社保费	代扣社保款未缴交	8,034.15	0.62%
	合计		1,229,115.79	94.85%
2014年12月31日	王华	暂借款	8,827,340.55	62.38%
	厦门市中搏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5.33%
	华安县良种繁育场	汰口农场租金	159,210.00	1.13%
	代扣社保费	代扣社保款未缴交	19,549.11	0.14%
	张智刚	铸粒机租赁押金	10,000.00	0.07%
	合计		14,016,099.66	99.04%
2013年12月31日	王华	暂借款	12,557,340.55	71.79%
	中原联合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70,000.00	16.98%
	厦门市博优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5.72%
	华安良种繁育场	汰口农场租金	159,210.00	0.91%
	代扣社保费	代扣社保款未缴交	12,826.87	0.07%
	合计		16,699,377.42	95.47%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106,904.84	-28,456,564.68	-29,232,71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3,095.16	37,543,435.32	36,767,283.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3,095.16	37,543,435.32	36,767,283.76
---------	---------------	---------------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华。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江凤凤、许燕妮、张晓斌和吴燕敏。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王晓峰	实际控制人配偶
2	张建武	实际控制人妹妹之配偶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关联单位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厦门红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晓斌担任执行合伙人
2	厦门市中搏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厦门市中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配偶持股 50%的企业
4	厦门市中原联合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原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7 月 27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2015 年 1 月出让其股份
6	厦门市博优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奕斌原持有 60%股权的公司，目前其股权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
7	福建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燕妮的父亲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8	福建四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燕妮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9	厦门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张磊持有厦门诚实工程 8%股权，并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额度(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华	18,000,000.00	2012.4.12	2013.4.12	是
王华、王晓峰、厦门市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2.4.1	2013.3.31	是
王华	17,250,000.00	2013.4.8	2014.4.8	是
王华	17,250,000.00	2014.3.24	2015.3.24	是
王华、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7,250,000.00	2015.4.8	2018.4.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王华、王晓峰、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1.3	2015.1.2, 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王华	20,367,000.00	10,785,137.91
2013年度小计	20,367,000.00	10,785,137.91
王华	20,420,000.00	24,700,000.00
厦门市中搏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厦门市中原联合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	2,970,000.00
厦门市博优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014年度小计	25,420,000.00	28,670,000.00
王华	11,700,000.00	19,377,340.55
厦门市中搏地产有限公司	—	5,000,000.00
2015年1-6月份小计	11,700,000.00	24,377,340.55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2,805.94	446,192.53	432,650.48

(三)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王华	1,150,000.00	8,827,340.55	13,107,340.55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中搏地产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中原联合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	—	2,9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博优贸易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暂借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暂借款形成原因：（1）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2013年公司为加快进行转型技术改造投入，快速拓展新的原料采购渠道，需要囤积原料，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周转；（2）偿还银行贷款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短期贷款到期时为偿还而拆入周转，公司向关联方短期拆借并快速归还资金。

上述关联方暂借款发生额情况：2013年从关联方借入2,036.70万元，当期归还1,005.2万元；2014年借入2,542万元，当期归还2,867万元；2015年1-6月借入1,170万元，归还2,437.73万元。

上述关联方暂借款此部分现金流，分别列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

上述关联方暂借款余额和还款情况：公司通过经营周转获得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予以偿还，于2014年净偿还325万元，2015年1-6月净偿还1,267.73万元，截至2015年9月17日公司已将关联方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上述关联方暂借款的发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出于全力支持公司经营的考虑，将自有资金通过转账方式借给公司，未和公司单独签署借款协议，也无利息和偿还约定。在还款时，公司按财务制度，办理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书面签字审批手续。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造，在各中介的帮助下，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关联方的往来进行规范和管理。

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影响如下：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3,697,307元，扣除模拟拆入利息后净利润为-4,325,822元；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776,152元，扣除模拟拆入利息后净利润为-149,381元；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3,349,660元，扣除模拟拆入利息后净利润为3,221,829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349,660	776,152	-3,697,307
减：拆入利息	127,831	925,532	628,515
扣除拆入利息后利润	3,221,829	-149,381	-4,325,82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往来余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三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455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措施包括：（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载明。”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需要，公司聘请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大学评报字[2015]ZL0014《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4,884,923.13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除上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外，无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继续沿用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不作调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漳州陆海**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629100000971
住所	华安县闽台农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注册资本	3,75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陆海环保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再生纸浆、再生铝塑膜、再生铝屑、再生塑料膜及再生塑料米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再生塑料米、再生纸浆、再生铝屑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状态	存续

2、漳州陆海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312,857.78	91,016,444.27	45,402,508.88
利润总额	2,814,238.40	1,443,207.62	-2,169,343.26
净利润	2,814,238.40	1,443,207.62	-2,169,3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67.28	2,602,563.70	4,102,08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790.70	-2,101,577.95	-1,023,97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59,930.22	98,395.3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902,078.18	86,081,817.11	91,334,911.17
负债总额	50,825,922.78	54,819,900.11	61,516,201.79
净资产	34,076,155.40	31,261,917.00	29,818,709.38

(二) 万威国际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威国际有限公司, Onewas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号	1018664
住所	香港柴湾祥利街 29-31 号国贸中心 12 楼 06 室
董事	曾朱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陆海环保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不限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	1,717.66
净利润 (元)	-2,627.58	-34,472.15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元)	21,691.85	20,933.28
负债总额 (元)	58,791.58	55,405.43
净资产 (元)	-37,099.73	-34,472.15

十二、风险因素

(一)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境内的生产受到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监管;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目前主要来源于境外,采购原材料受我国海关、国家检验检疫局、环保部固体废物进口政策的监管。总体上,国家是鼓励废旧

物资再利用,也有相关的优惠政策。但随着我国社会与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发展,国家的监管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如果国家对本行业的环保政策、新的准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在生产系统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供应是最重要的环节。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塑复合材料。目前,国内的固体废物分类回收系统尚不完善,上述原材料在国内没有批量的供给,尚无法满足大批量的工业处理需求,所以公司的原材料目前主要源自进口。目前公司进口国主要是欧洲、亚洲等发达国家,当地法律法规对这些固废的去向有严格的监管。原材料供应商对入选其销售范围的企业资质会进行严格评估,并且还要对采购商的后续回收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原材料得到合理妥当的处理并且不会对环境造成伤害。因此,供需双方的匹配成本高,耗费时间长,所以供需双方一旦达成合作,一般会达成长期供货意向,长期进行合作。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供应比较稳定,有保障。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原材料供应商的要求,或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可能会使公司原材料供应系统受到影响,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资质认定风险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本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法规的严格监管。进口原材料不但需要申请取得国家海关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需要每年申请国家环保部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及相关进口额度,及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从业的各项资质,但将来如有出现相关政策变动或公司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况,可能面临取消资质或再申请失败的风险,其对公司经营将产生重大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齐全,正常运行,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如果国家修改现有的或颁布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则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资金、技术升级等以

符合新的环保要求。为此，公司生产成本将可能会增加。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优惠目录》)财税[2008]117号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原材料符合《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生产《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公司综合利用铝塑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的再生塑料、再生纸浆、再生铝屑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5.93万元、47.24万元和225.84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优惠(万元)	152.35	36.62	25.93
所得税优惠(万元)	73.49	10.61	-
合计	225.84	47.24	25.93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有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下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再生产品，主要替代原生产品，原生产品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再生产品主要包括再生塑料、再生纸浆和再生铝屑，其价格约为原生产品价格的50-70%，如果原生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会对公司销售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原生产品价格走低，会对公司再生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治理水平也要适应股份公司治理形式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存在公司未来在经营中因公司治理与实际发展需要脱节而影响公司持

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欧洲等地，公司基本以欧元和美元作为主要进口贸易结算货币，公司的海运费等运输相关费用也多以外汇结算。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变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会越来越明显。如果人民币对外汇的汇率波动较大，则公司因原材料进口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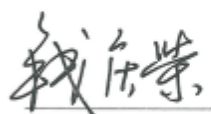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华


江凤凤


王智峰


张晓斌


钱庆荣

全体监事：


谢奕斌


张磊


黎兰

高级管理人员：


江凤凤


王智峰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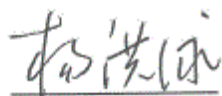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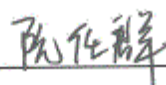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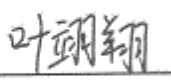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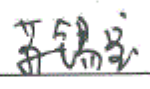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杨洪泳

项目小组成员： 
杨洪泳


阮任群


叶翊翔


苏锡宝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 晖


吕亮亮


陈 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晖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5 年10月1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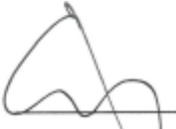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新田


吴莉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4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30206104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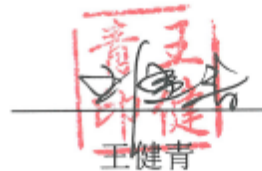
何秀明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30206104306

彭枫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